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6 期



5131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5日（星期五）、112年5月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0 ）

質詢事項……………（ 41 ）

討論事項

社會福利基本法—完成三讀—……………（ 45 ～ 238 ）

112年5月9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39 ～ 318 ）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18 ～ 403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03 ～ 438 ）

環境部組織法—完成三讀—……………（ 438 ～ 492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92 ～ 5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2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一案，各黨團同意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案於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其結論先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再送院會處理。相關工作人員由本院總務處、公報處、議事處、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派員兼任之。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有關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一案，各黨團同意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本案於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其結論先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再送院會處理。相關工作人員由本院總務處、公報處、議事處、預算中心及法制局派員兼任之。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會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瑞士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規定及部分附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3824.99.99.42-2「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等 3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111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1,132 萬 6,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新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高雄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基隆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中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

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一五案至第四一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四八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七案、第一六一案、第一六三案至第一六五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七案、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五案、第一九四案、第二〇三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五四案、第二六九案、第二八二案、第四〇二案、第四〇三案、第四〇八案、第四一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六案、第一五七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一六案、第三二〇案、第三三三案、第三三四案、第三三七案、第三四六案、第三八五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四八案、第一五二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五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七四案、第一七六案、第一七七案、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六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八案、第二六九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六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二一案、第三二二案、第三四〇案、第三四二案、第三四三案、第三五〇案、第三七八案、第三八五案、第三九八案、第四〇四案、第四〇五案、第四〇七案、第四〇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外幣配置及匯兌損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強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稽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友善遺族之撫卹申請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含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補償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HPV 疫苗接種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討中央機關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離島地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強化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近年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機構結合長照 2.0 擴大服務體系之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提供站點之涵蓋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住宿型長照機構

床位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慢性疾病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藥物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進度與成效暨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準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展延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管理機制減少弊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媒體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重新入境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直聘中心形同虛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師利用職務之便涉違反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參與職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訓練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厲行節約水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青年相關就業措施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疫情影響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女性就業市場勞參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福移工人數減幅大於全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訓練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勞工必要法律扶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工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女性失業率略高於男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原住民就業服務資源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或被看護者檢討縮短等待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歇業認定程序及積欠工資墊償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地區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預算數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7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旅運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9 項郵件投遞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1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8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6 項提升貨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1 項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完工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7 項防止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8 項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1 項旅客人數銳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3 項公司虧損仍編列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4 項「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6 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7 項編列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0 項營業成本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1 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2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3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0 項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1 項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檢視 EMU900 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檢討內部廉政違失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班表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規劃所屬鐵道車輛紀錄器完整建置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8 項「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0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規劃推動相關附屬業務拓增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8 項車勤及餐旅服務人員制服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8 項改善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9 項缺乏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0 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 項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4 項轉投資港務重工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5 項經營效能指標為近 5 年最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高雄港貨輪偏航撞倒碼頭起重機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8 項「合併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9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0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8 項提升港口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9 項轉投資事業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8 項電力設備系統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布袋暨澎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高雄港區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導入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7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7 項自由港區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三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電動機車補助及低碳永續發展環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地區重大建設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花東地區開發與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近三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期中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市場開發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政府進行節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推廣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光電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費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遷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營運關鍵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1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基樁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輸入性通膨影響利息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無法決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控管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重新核算 111 年度利息費用是否寬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穩定及發電區域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研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9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氣來源多元化暨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9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9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小港區少康營區土地招商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廢棄物棄置案調查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行銷推廣費檢討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現行水價費率級距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基隆地區老舊水管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水價合理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小（微）水力及太陽能潛力場址評估與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逐步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多元水資源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5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軍事安全總隊迄未加發情報加給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升國軍心輔人力專業及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表裝設暨退舍整併及房間收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閒置整併推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軍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訓練及基層初級防處知能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MDM 辦理情形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S—91B 瞄準鏡裝備妥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Ⅲ級抗彈板測試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輕、重型狙擊槍產製及研發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T75K3 手槍產製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

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 3 目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一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5 案（共 17 項決議），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2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3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已逾 18 年未調整的勞退條例有關雇主提撥率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議題進行討論，族群主流化的核心目標是：建構多元族群的友善互動空間，確保各族群的平等與共存共榮，這種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的族群關係，其多樣化、豐富性、永續發展，將成為全民共享的珍貴資產。此外，推動族群主流化將有助於發展臺灣特色文化及深化旅遊內涵及品質，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未來智慧化造成勞動取代議題進行討論，由於科技技術發展，過去未來自動化及 AI 應用將造成許多勞動空間遭取代，以高盛最新報告指出臺灣將會有大量工作被取代，其中以基礎服務業人員為大宗，依照金融時報及臺灣人力業者做過的相關統計，至少會有三成以上服務業人員在五年內被取代，特定項目更高達五成以上，大量職位減少恐怕將造成大量勞動力失業或遷移的情況，中央是否有先期進行研究及規劃勞工轉型進修等相關計畫，或針對勞動概念進行轉型，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少子化下，私立大專院校逐步退場，許多教職人員面臨失業困境。而教育部所設立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旨在協助教職員媒合轉業，但近年來成功媒合之人數有限。大專院校退場攸關學生求學與教師工作權益，如何提升媒合平台之功效並協助教師轉業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內政部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符合資格者最早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核撥補貼，然而，過去租金補貼均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其核撥補貼年度起始月份及核撥金額各地均有不同，由於辦理機關從各地方回到中央，造成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租金補貼銜接機制產生漏洞。內政部為求方便，要求舊戶申請人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 112 年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同造成補貼戶可能面臨權益上之損失，相關規定未從民眾權益保障進行考量，實有不妥，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儘速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 110 年急難紓困金遭追繳之民眾陳情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案，並截止收案。

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3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附表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原

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將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請下列議案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院會 112 0505

序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都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3、7、7、7、7、7 會期第 14、3、1、2、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0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61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85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30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21 號、台立議字第 112070040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20700408 號、112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本案。除於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列入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嗣後又於第 4 次會議增列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先後將前揭 7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立法要旨，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揭示我國社會福利基本原則。考量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未就社會福利事項定有共同性規範，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作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爰行政院曾於九十一年、九十四年間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制（訂）定各項法規及措施，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面臨全球化與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及機會之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四、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提升社會服務品質，清楚界定政府、需求民眾及服務提供機構的關係，並賦予民眾社會服務請求權，爰提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

在民主與促進社會連帶基礎上，確立國家社會福利給付實施原則，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規範國家社福事務與制度、建立各級政府、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關係平等之福利治理體系，以提升社會整體福祉為目的。

1.保障人民請求社會福利給付的權利：

包括人民有權請求滿足需求、具有品質的服務，並能有請求救濟之權利。

2.確立國家社福事務與制度、健全民間社福經營環境

規範各級政府在社福事務上的專責組織、專職人力、事務與財政負擔原則，並建立社會福利目的事業共通規範，以及稅制、土地暨空間利用、社福行政與專業人事制度、社會服務委託、補助及獎勵等經營環境條件整備。

3.規範國家社會福利事務治理體系架構：

國家對社會福利的提供負有最終責任，對於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服務輸送的多方契約關係，政府與民間具有平等權利義務。

(二)立法重點

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內容重點如下：

1.立法目的。（第一條）

2.範圍定義。（第二條）

3.各級政府事務分配與財政分擔（第三條）

4.人民權利與國家義務。（第四條）

5.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第五條）

6.服務輸送與國家責任。（第六條）

7.價格品質決定機制。（第七條）

8.第三方評鑑與自律監督。（第八條）

9.社福經費編列。（第九條）

10.社福經費來源與負擔比例。（第十條）

11.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申請設立（第十一條）

12.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監督與獎助措施（第十二條）

13.社會福利行政與專業人力。（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14.社福設施基準、空間取得與租稅優惠。（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15.社會服務給付之諮詢、程序及救濟權利。（第十八條）

16. 社會福利調查研究。(第十九條)

17.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五、委員林昶佐說明提案要旨：

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使人民擁有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並能擁有安定、健康、尊嚴之生活。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1950 年代，台灣通過了勞保、公保、軍保三大社會保險體系，為戰後社會福利的肇始。其後陸續制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建構出我國的社會福利體系。

社會變遷帶來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的改變，也因此產生了社會問題。社會福利即是關於一個國家協助人民，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並能擁有安定、健康、尊嚴之生活。

多年來，民間迭有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呼聲，以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社會福利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四) 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五) 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六)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七)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八) 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二) 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三) 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 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七)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

(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八)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六、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多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分別制(訂)定各項法律與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據以實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有相當績效，惟國家社會面臨全球化及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研議及落實各福利項目之具體措施，建構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已陸續制(訂)定、檢討及修正，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二)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分別制(訂)定各項法律與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據以實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有相當績效，惟國家社會面臨全球化及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研議及落實各福利項目之具體措施，建構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三)承上，其要點如下：

1. 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3. 社會福利基本方針。(草案第三條)

4. 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草案第四條)

5. 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6. 福利服務之提供方式及委託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7. 依法提供外國人社會福利。(草案第十四條)

- 8.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9.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10.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盤點服務資源情形。（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11.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12.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草案第二十三條）
- 13.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四條）
- 14.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原則及獎助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
- 15.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
- 16.各級政府應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草案第二十七條）
- 17.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與救濟權利。（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18.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草案第三十條）
- 19.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

七、委員范雲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提升人性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並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保障社會福利從業人員工作權，以建立永續之社會福利體制，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現有社會福利服務分散於不同法源，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建構出我國社會福利體系。又為跟上國際趨勢，我國雖已將多項聯合國重要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卻仍缺乏我國統一之社會福利方針。

教育及文化作為人民基本權利，皆已制定教育基本法及文化基本法，爰本次擬定社會福利基本法，並參照前開兩法之精神，擬定單獨條文保障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規範各級政府應杜絕薪資回扣或不當攤派等行為，以保障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又為確保社會福利事業委託或補助方案之公平性，明定由各級政府召開之相關委員會、小組，其成員皆須包含社會福利事業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政府應加強社福人員之教育及勞動權益相關訓練，以提升其工作品質及勞動意識。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建全社會福利體制，保障全體人民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獄、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皆享有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社會福利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四)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五)國家應保障社會工作者及相關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及生存權。(草案第五條)
- (六)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三條)
- (八)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九)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各級政府對於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二)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三)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四)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五)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八)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九)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十)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一)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二)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二條)

八、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為整合現行社會福利法規，針對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社會福利經費、專業人力等提供具體規範，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做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間曾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完成立法程序。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已陸續制（訂）定、檢討及修正，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分別制（訂）定各項法律與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據以實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有相當績效，惟國家社會面臨全球化及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研議及落實各福利項目之具體措施，建構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七)依法提供外國人社會福利。（草案第十五條）
- (八)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九)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草案第十八條）
- (十)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二)各級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福利經費與專業人力規劃。（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四)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五)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六)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

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八)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九)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十)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社會刻正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衝擊，加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影響未來社會之發展。同時，為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並扶助其發展，建立原住民族健康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揭示我國推動社會福利之基本原則。同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並扶助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是以國家應依據原住民族意願，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

(二)政府多年來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制定多項法規及措施，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進行檢討，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政府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以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加完善。

(三)我國社會刻正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已成為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並扶助其發展，建立原住民族健康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俾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制定本法。

(四)本條例共分為 31 條，各條之規範重點如下：

1.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2.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3.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4.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5.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6.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7.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8.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9.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10.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11.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12.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13.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 14.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15.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16.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 17.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 18.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十、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一)112年3月2日

1.行政院提案版本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其要點如下：(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

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2. 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2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1) 條文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保障並實現適足社會服務之提供，確立服務使用者等，行政院版於第一條立法目的明定。
- (2) 條文第二條明定「社會服務」，政院版以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基本法，採廣義福利範疇，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明定為福利事項，並將各項定義於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明定。
- (3) 條文第三條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行政院版業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明定。
- (4) 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明定社會服務提供應保障使用者尊嚴，服務的適足性與可負擔等原則及各級政府與民間合作提供社會服務模式，行政院版於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等，明定給付方式、社區組織與至志願服務參與，服務提供公開透明與永續經營，以及企業與社會團體社會責任等。惟委員版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社會服務團體組成，每一區域以一會為限，並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組成全國社會服務團體聯合總會，按人民團體法已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等相關歸類及籌組設立規範，本法為社會福利基本法，就社會福利為綱要性揭示，至於人民團體結社部分，建議依人民團體法辦理。
- (5) 條文第五條明定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行政院版於第十七條明定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指定之人召集專家學者、民間代表等人，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 (6) 條文第八條明定提升社會服務品質，建立社會服務第三方評鑑制度，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明定建立公正客觀評鑑機制，並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意見，評鑑相關資訊應予公開。
- (7) 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合理編列經費及運用社會資源，對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中央應視地方財源酌予補助；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重大社會福利政策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得由中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定之。行政院版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明定中央政府得衡酌地方人口分布、財政等情形，酌予補助；各級政府寬列社福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及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至第十五條有關社會福利設施基準，業於各相關專業法規明定。

- (8)條文第十一條明定社會服務事業機構設立，委員版立法理由業已說明各該類服務機構設立已有相關法規依循，建議依現行法規辦理。
- (9)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明定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監督，並得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給予相關協助；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相關法令；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或建物配合國家政策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委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行政院版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明定社會住宅應保留社會福利空間，以及鼓勵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又目前各級政府依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機制，視實際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規劃或變更，且機關團體符合相關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即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建議依稅法規定辦理。
- (10)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明定政府應依需求人口比例及地理環境因素配置社會福利行政人力；應設置社會服務人力發展專責機（關）構及人員等，政院版於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並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 (11)條文第十八條明定社會服務給付之諮詢及救濟權利，行政院版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明定。
- (12)條文第十九條明定社會福利調查研究，行政院版於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明定中央政府權責事項包含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統計與調查，及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定期檢討。
- (13)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本法施行後檢視及施行日，行政院版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明定。

3. 結論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深獲各界關注，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深盼大院儘速通過本法立法，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揭櫫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之意旨。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對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

(二)112 年 3 月 16 日

1. 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2. 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 (2)委員版第十四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 (3)委員版第二十二條明定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一節，按政院版於第四條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3. 范雲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范雲委員等 19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3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 (2)委員版第五條明定社會工作者及社福事業從業人員生存權及工作權保障一節，行政院版同於第 10 條「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及第 25 條「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明定工作權保障事宜。
- (3)委員版第十六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4. 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4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 (2)委員版第十五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 (3)委員版第十八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政院版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明定。
- (4)委員版第二十五條明定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一節，按政院版於第四條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5. 鄭天財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鄭天財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1)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 (2)委員版第三條明定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第九條明定政府應促進原住民

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消弭各族群健康不均等之重大落差。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一節，按政院版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於第四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6. 結論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深獲各界關注，深盼大院儘速通過本法立法，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揭橥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之意旨。

十一、與會委員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於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行政院提案為準，併入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4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法案名稱。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四)不予採納：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

(五)保留條文：

1.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

3.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

4.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5.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

6.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六)保留之修正動議：

1. 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所提之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2.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3.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之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4. 委員蘇巧慧等 4 人所提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5. 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等所提之第四條及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6.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十二、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十三、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 (一)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邱泰源 范雲

- (二)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因應本法修正，調整現有「社會救助法」，於保障對象明文納入「無家者」，於立法目的明文納入，使「社會救助法」服務對象達「適足生活」。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范雲

- (三)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范雲

十四、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 7 人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社會福利基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	第一條 為保障並實現適足社會服務之提供，確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服務使用者、各級政府及服務提供者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特就社會服務之基本事項，包括價值、目的、辦理方式、組織結構、專業人力及財源訂立本法。

社會服務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實施。

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國家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可見社會福利領域廣泛。

二、政府為推展社會福利，已制定各項法律（如次條立法說明所羅列者）；惟社會福利相關規範，散見於個別法令規定之中；就政府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提供社會服務乃至於服務輸送過程等多方法律關係，尚無一致法律規範，故為明確國家、服務提供單位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明定社會福利目的事業共通規範，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參酌教育基本法及文化基本法之體例，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社會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服務」，指現行法令規定能提升個人與家庭最適生活水準與品質之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臺灣於民國 98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依據兩

者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生活照顧與支持服務、社會參與、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等。

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及社會住宅等福利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公約規定人民享有自決權、平等權、社會權等，國家應確認人民有權享有最適生活水準，提供符合人權標準的服務品質。

二、包含各級政府依據老人福利法（民 6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 69）、社會救助法（民 69）、特殊教育法（民 73）、精神衛生法（民 79）、就業服務法（民 8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民 8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 86）、社會工作師法（民 86）、家庭暴力防治法（民 87）、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民 89）、志願服務法（民 90）、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 92）、公益勸募條例（民 9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民 9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民 100）、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 100）、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 10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 103）、長期照顧服務法（民 104）、住宅法（民 106）、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民 108）、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依地方自治權責結合民間資源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社會服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之定義與範圍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

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並參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援引多層次保障概念，以經濟安全為核心漸次擴大，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據以規定本法之範圍。

三、福利服務範圍包含各級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長期照顧服務係屬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範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明定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社會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預防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與社會責任，以促進國民福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提升人性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消除各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之方針與目標為，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以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

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人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最適生活水準與平等發展機會，尊重個人尊嚴，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預防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並兼顧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之原則，以促進國民福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與族群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

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	第四條 社會服務給付應保障服務使用者之個人尊嚴，確保給付之即時性、持續性、適足性及可負擔性。 各級政府為謀求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應確保社會服務之公平且適足的實施；並在建構多元化社會服務下，推動全國性及地方社會服務，促進	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	行政院提案：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實現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實質平等、第十五條生存權、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

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社會服務事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政府應尊重並鼓勵民間各項物資募集及志願服務等活動，以促進包容性、分享性社會之建立。

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第 6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第 7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第 8 項）。

二、本法為具體實現上開憲法以及兩公約之規定旨趣，主張國家應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尊嚴與自決權之實現，各級政府應積極提供公平且適足的社會服務，尊重、珍惜與鼓勵民間各項資源募集與志願服務活動，促進社會服務經營環境之健全永續發展。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之平等原則、消除性別歧視、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多元文化原則、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條 國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對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之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第七項之身心障礙者保障、第十一項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

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 一、依《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之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之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之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以及第十二項之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賴惠員等 3 人、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並以法律訂保障之。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外貌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

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外觀、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容貌體態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76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中央政府應針對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擬定定期檢討方針；各級政府應杜絕社會福利事業各類型態薪資回捐或薪資給付不完全之情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教育基本法及文化基本法之體例，明定國家應保障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 二、社會福利事業長期存在低薪、性別職業隔離、薪資回捐等問題，損害社工與相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並進一步傷害我國社會福利之提供。爰明定中央政府應針對社工與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擬定定期檢討方針。另有鑑於我國之社福產業獨有要求員工以各樣不同形式回捐薪資之情事，對社福就業環境及工作者勞動權益有極大傷害，卻無明確法律禁止；爰於本法中，明定地方政府應落實杜絕各類型態薪資回捐、薪資給付不完全，或以各樣手法導致社會工作者或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非自願繳納部份薪水予機構或其他員工等。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旨在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以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人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保險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保險之內涵採納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醫療照顧。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	第六條 社會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協商)

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旨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者，予以救助及緊急照顧，並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協助其自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者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以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救助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救助之內涵，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協助生活不利處境者，維護人權尊嚴、達成自立生活。除現行社會救助法明定之社會救助對象外，政府應積極預防與消除因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宗教、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遭遇之歧視。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文，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無家者、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家者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

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第七條 社會津貼旨在因應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協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國民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社會津貼，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津貼內涵，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津貼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津貼之內涵，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使人民獲得適足之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

				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		委員林昶佐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張育美等19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

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八條 福利服務旨在對於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給予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福利服務，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福利服務內涵，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

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福利服務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忽視家中資源分配歪斜的問題、個別成員與家庭之利益差異，明定福利服務之內涵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有生活照顧及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明定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

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應考量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之處境。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旨在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效率，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強化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以增進全民健康。	行政院提案：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醫療保健內涵，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醫療保健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人民就醫權益，縮短人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政府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消弭各族群健康不均等之重大落差。有關原住民族健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之權利，縮短因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造成之健康差距。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保健之內涵，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擔負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義務。
-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故課以國家應負起，依據原住民族意願，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系統。
- 四、查 105 年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1.92 歲，較同年

			康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度全體國人平均餘命 80 歲少 8.08 歲，且近十餘年來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差距僅縮短一歲，足見原住民族在於整體健康及醫療上之保障仍有加強之空間。因醫療資源體系之差異，導致原漢族群間健康不均等，加上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社會福利等事項，對於原住民族健康影響亦甚鉅，且原住民族健康情形與非原住民國人所統計之健康相關因子而言，並非完全可以統一歸因，故為強化原住民族之健康，另定關於原住民族健康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以達增進原住民族健康之目的。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健康與醫療照護，應健全衛生保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縮短國民健康差距，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	行政院提案：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旨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提供國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人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國民就業內涵，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國民就業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就業服務之內涵，維護人民之就業安全，為國家保障人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國民就業之內涵。
-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旨在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提供宜居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人民居住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住宅內涵，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住宅之內涵。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應保障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人民之居住權及生存權，避免社會排除，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並納入人權及性別觀點，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擬定重大社福政策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	行政院提案：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為使社會福利政策能跟上與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腳步，明定每五年應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依據社會變遷、國家發展及社會之需求，明定中央政府應每四年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且納入人權及性別觀點，例如：檢討社福及照顧產業	

討一次。

估。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每四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長期低薪、性別薪資差距大、性別職業隔離等問題，擬定制度性方針，以建全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之發展。

二、有鑑於行政院自 98 年起即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求落實，明定中央政府擬訂重大社福政策時，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政策之研擬、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政府應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法明定之，並規定四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回應社會之需要。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給付方式，包含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

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 一、社會福利提供方式。
-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型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例如教育、健康、居住，其他方式則包含抵用券、租稅優惠；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提供社會福利之形式，包含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等，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都享有基本生活權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社會福利提供方式。
-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型式可分為現金給

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例如教育、健康、居住，其他方式則包含抵用券、租稅優惠；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三、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

			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六條 各級政府得直接辦理或以委託、補助、特約、獎勵民間法人團體等多元化發展方式提供社會服務，並依法負有最終責任。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直接或透過與民間法人團體合作提供社會服務的模式辦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	第七條 各級政府依前條以委託、補助、特約等方式辦理多元化社會服務時，應定期檢視服務需求，並與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每年就各類服務內容、人力、設施設備及必要費用等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進行協商。 前項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應由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福利服務得由各級政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

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團體組成，每一區域以一會為限，並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組成全國社會服務團體聯合總會。

各級政府與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及總會之協商內容、程序及前項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之設立、組織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府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化方式共同推動，提供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服務。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得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就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溝通協商，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社會福利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

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實現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服務提供者與政府間之對等夥伴關係，透過民主與公開程序進行協商，建立適足社會服務提供之價格品質決定機制。

二、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係本諸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第十五條生存權與工作權之實現，並為增進公共利益，保持社會服務穩定，透過聯合會與政府就服務內容、人力、設施設備及必要費用等與服務品質相關的事項進行協商，而以法律授權方式成立。

三、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社會服務提供者均可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聯合會，再由直轄市、縣（市）聯合會組成全國聯合會，作為與各級政府就服務內容、人力、設施設備及必要費用等與服務品質相關的事項進行定期協商，並促進社會服務提供者之民主參與與團體自治。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社會福利事業、工會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工會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就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福利服務之提供方式及委託服務實施之原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由社會福利事業、符合工會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工會代表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

三、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

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四、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機構；工會團體是以，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社會團體。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福利服務之提供方式及委託服務實施之原則。
-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救援或其他法令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各級政府對於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

			另有規定者，不受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中央主管機關之社會服務事權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服務政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方案之規劃、制(訂)	定、宣導及執行。	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與釐定事項。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二、定期檢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服務監督、協調及協助事項。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中央社會服務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社會服務事權。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事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一、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中央或全國性社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與運用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協調及協助事項。	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國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中央或全國性社會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全國性社會服務專業人力設置基準、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事項。	域人才培育；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九、社會服務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與運用事項。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一、中央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及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二、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子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規劃、制定、宣導、執行；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設立、督導及評鑑；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對直轄市、縣（市）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十、社會服務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服務事權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社會服務政策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規定，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及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

、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

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服務事項。

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直轄市、

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

、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

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事項

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 二、第六款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子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包含涉及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以及落實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等。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

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

。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及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規定，涉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

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

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類社會福利供需調查、社會服務成本計算，建立基礎資料庫，並視需要進行統計、研究、評估及出版等相關事項，以促進社會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並視需求進行社會福利之調查、統計、研究、評估、出版及結果公開等相關事項，以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統計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可做為擬定社會福利政策與合理分配福利資源之參考。社會福利之調查、統計、研究、評估、出版及結果公開等相關事項之進行，亦可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各級政府應辦理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福利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事業機構除由各級政府設立外，並得由政府組織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規申請許可設立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設立。 二、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依法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類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老人福利法第三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醫療法第二章、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均有相關規定，其申請許可設立及財務運作並依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	第五條 就前條第二項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與協調、影響評估、成效檢視、第三方評鑑等事項之審議，中央或直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

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前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由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業務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行政院「以法律規定」設置與社會福利相關任務編組的組織，只有「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另外，「以業務需要」設立，有「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由原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改設，主要任務包括(1)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2)社會福利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3)其他有關重大社會福利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二、本法明訂各級政府應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係為各項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有效推動，涉及跨部會、跨局處之協調整合，應衡平服務使用者等政策利益關係人之意見，提供民主參與公開審議之程序，以利政策與法令落實之效。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為，由各級政府應以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審議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之機制。
-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推動小組等，各該委員會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 三、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公會、產業公會、職業工會代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 二、為保障社會福利使用者之權利，以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明定各級政府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成均包含民

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團體代表應有依工會法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或企業工會代表，並得有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等。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之機制。
-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推動小組等，各該委員會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 三、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公會、產業公會、職業工會代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

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	第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	行政院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

規定。

中央政
府對於重大
社會福利政
策，得衡酌直
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府對於重大
社會福利政
策，得衡酌直
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政府依其權
限、財源籌措
情形及業務
性質辦理之。

就重大
社會福利政
策其補助事
項及補助比
率得由中央
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等情形另定之。

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而有迫切需要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由中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財源）能力等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而有迫切需要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

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經費之編列與運用原則。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

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基本規範，另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另依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庫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七三三七〇號函示，略以，住宅相關補貼措施係屬住宅主管機關權責，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非屬社會福利政事別，不得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爰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法律未規定

）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32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依經濟及社會結構變遷之實際需要，以合理基準按實際服務需求編列必要社會服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社會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服務資源情形，就服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經濟弱勢應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同時兼顧環境與結構變遷可能產生之需求，爰於本條第一項規範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及其編列與運用之適切性與合理性。
二、對於地域偏遠或財源缺乏地區，中央政府有優先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

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中央應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二、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其每年經費之成長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與社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為求社會福利經費的妥善運用，以及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的適足發展，爰於本法明定之。

			會福利專業人力訓練、提供、配置情形，並對未來的經費與人力編制進行評估。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為促進社會服務發展，政府應依需求人口比例及地理環境因素配置社會福利行政人力，實施穩定社會福利行政人力之措施，依據服務領域施予專業能力培訓。 為穩定社會服務提供，政府應充實社會服務專業人力配置。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訓練、登錄之管	行政院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行政人力及各類社會服務專業人力的配置原則。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

、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政府興辦各類社會服務，應兼顧現有社會服務人力穩定提供。

理制度。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並依各該項目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訓練、登錄之管

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 一、各級政府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 二、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子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 三、為系統性掌握各類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惟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明定就其公告之特定服務項目，應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政府得建立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理制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第十四條 為使社會服務專業人力發展符合社會需要,中央政府應設置社會服務人力發展專責機構及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各類專業人力進用及發展服務人力制度相關研究。 二、規劃、提供專業合格訓練並建立各項專業技術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並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及勞動權益訓練,提升工作品質及勞動權益與性別意識。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	行政院提案: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使社會服務符合社會需要及穩定發展,各級政府應設置整體規劃人力發展培育機關(構),明訂相關權責及分工,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公私部門合作,充實專業人力資與管理。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並且辦理專業及勞動權益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及勞動權益、性別意識。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認證機制。
三、完備社會服務相關專門職業及專門技術人員職業登記管理制度。

四、建立服務督導制度，確保服務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職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獎助服務組織間的協同服務合作執行。

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依據中央 規 劃 辦 理 各 類 服 務 人 員 職 業 登 記 管 理 工 作，確 實 掌 握 人 力 需 求。 三、依據督導 制 度 設 計 ，落 實 提 供 督 導 人 力 ，執 行 服 務 品 質 指 導 ，並 定 期 檢 視 成 效。 四、提供服務 組 織 專 業 精 進 獎 助。		
(保留，送黨團 協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各該法規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各該法規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專案協助或補助。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	第八條 為提升社會服務品質，確實反應服務使用者滿意度，提供優質且適足社會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社會服務第三方評鑑制度。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行政院提案：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國家除現行主管機關評鑑所執行的行政指導、監督或實地檢查符合法令最低標準之外，應努力採取有助於公正且適足實施社會服務品質之評鑑措施。 二、第三方評鑑是以自主性的「稽核」，為向服務使用者或使用者家屬，以及社會大眾等，彰顯服務提

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與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並得邀請服務使用者參與，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供者努力提升符合人權標準之高品質的服務意識與積極態度。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監督，並得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等措施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	行政院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輔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之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對於非政府組織或個人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機構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監督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鼓勵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二、對於社會福利機關團體之租稅優惠，於現行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已有相關徵免稅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即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又，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我國現行相關稅法已提供合宜租稅措施，對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有正面效益。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獎助措施及督導。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

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目的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私人有償提供之房屋或土地，可給予服務提供單位相關優惠措施，以降低其成本。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獎助措施及督導。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輔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

				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目的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私人有償提供之房屋或土地，可給予服務提供單位相關優惠措施，以降低其成本。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輔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	第十六條 中 央主管機關 應會同內政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	行政院提案：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

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擬定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鼓勵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部，將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相關法令，以確保社會服務設施用地之無償取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各項公共設施與公有地使用現況，評估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或全部轉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可行性。

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

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運用原則。

二、社會福利設施已於民國 104 年納入為公共設施的項目，新增都市計畫區域或既有的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應盡力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運用原則。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三、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委員范雲等19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各級政府應保留社會住宅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且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

委員蘇巧慧等32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運用原則。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三、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

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類型社會福利設施基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視實際需要，另定地方社會服務設施基準，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國家應依據前揭憲法規定及兩公約確保人民有權享有最適生活水準，各級政府應依據各類型與區位之人口數及需求人數定期進行社會服務需求與供給調查，以訂定基本社會福利設施基準（可參考住宅法第十八條、第四十條基本居住水準、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等計算方式）。 二、各項社會服務設施之需求總量、區位及提供服務數量，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並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目標，規劃所需之空間、財務計畫。 審查會： 不予採納。

		需求總量、區位及提供服務數量，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目標，並依政策目標規劃空間、財務計畫。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或建物配合國家政策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政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目前國營事業機構的不動產及公有公共設施出租或委外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用途，欠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規定，爰於本法規定適用公共設施用地稅率。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府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等各種方式)委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業應確保社會福利品質,公開透明,推動永續經營,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 一、社會福利事業之運作原則。
- 二、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 三、重申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建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

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3人所提修正動

				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中央政府應設置勞動申訴平台，並訂定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之考核及獎懲機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行政院提案：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 各級政府應鼓勵民間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	行政院提案：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二、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鼓勵民間企業應善盡企業責任，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

			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

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就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以其可理解之方式，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及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

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提供其獲得資訊之必要協助。

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揭櫫，每個人作為社會之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其個人尊嚴和人格之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之實現。

三、社會福利權利係指政府必須透過國家力量，降低國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之風險，如貧窮、健康或社會排除風險，保障國人享有基本生活水準。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提供無障礙之申請管道。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巧慧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巧慧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	第十八條 人民有權請求服務提供者	委員林昶佐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行政院提案：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就其服務之提供進行闡明、諮詢及答覆。

社會服務提供者應就人民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致力於社會服務申請之可及性與給付流程之無障礙環境之執行。

社會服務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提起救濟。

。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 一、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依法令於其權限範圍內，對人民進行闡釋說明，並提供諮詢服務，並予以回覆。
-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第 21 條近用資訊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以及德國社會法法典第 1 編「總則」第 13-17 條規定。
- 三、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爰本條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 四、個人社會福利權利如遭受侵害得依法提起之救濟，例如：訴願、行政訴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人民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社會福利法規。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後，應檢討與調整相關法規。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王婉諭、吳玉琴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158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賴惠員等、委員謝衣鳳等、委員陳靜敏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邱泰源等、委員賴品好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惠員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許智傑、黃世杰等 16 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又依據民國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決議，為凝具社會共識，整合各項社會福利法規，應推動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期間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因應社會背景以及時代，各項社會福利之推動，應需有基本法之規範以及方針，避免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疊床架屋，國家資源無有效之應用。有鑑於此，為建立符合時代趨勢的社會福利方向，故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各級政府長年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規劃制定各項法規，並隨著社會變遷隨時檢討，與民間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多元服務，解決國民需求，營造友善社會。另使我國與國際接軌，自主遵循國際規範，以利國內法制化並制定國內施行法，完臻社會福利體系，並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公約」等，多面向評估與檢視社會福利配套措施，檢討並修訂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 二、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因應不同社會發展階段需要而持續修訂，然面臨全球化與科技化所帶來的產業轉型、所得分配失衡與失業問題，加上高齡、少子等家庭型態的改變也讓國家的福利職能面臨挑戰。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確立社會福利方針並保障我國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且與時俱進檢討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以利我國社會福利法規具體落實及有效應用，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條）
 -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

、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另因現有法律獨立四散，為配合社會發展，須持續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規範之。（草案第四條）

(四)訂定中央、地方等各級政府應納入其社會福利項目內涵。（草案第十一條）

(五)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檢討制度。（草案第十二條）

(六)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七)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八)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九)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十)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一)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二)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三)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四)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各級政府應建立社區志願服務制度、鼓勵社區發展，推動社會福利；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協力推動社區志願服務，另輔以不同形式的表揚活動積極鼓勵各方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營造社區友善風氣，以利推展社會福利。（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七)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八)社會福利權利救濟方式，另能夠爰以現有法律即時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九)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提案人：賴惠員 許智傑 黃世杰

連署人：吳玉琴 林昶佐 洪申翰 邱泰源 黃秀芳

賴瑞隆 范 雲 賴品妤 蔡適應 陳秀寶

郭國文 李昆澤 劉建國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並以法律訂保障之。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須以法律予以特殊保障，然各族群現已有相關法律保護，現有法律獨立分散，未來配合社會發展，應持續修訂各種法律條文規範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	

	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應共同協助國民，並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應予以保障，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應為此效力，並透過法律訂定積極保障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協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

	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

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

	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補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

經營。	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志願服務社區制度，鼓勵社區發展，並協力推動社區組織成立，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各級政府應建立社區志願服務，強化社區服務，並透過多方社區服務，進而鼓勵社會營造，凝聚社區意識，另透過社區工作組織，增進社區互助力量，協力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表揚活動，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透過公開、透明的官方表揚活動肯定企業及各式社會團體，並予以支持，提高推動社會福利信念，且深化社區連結，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表揚活動，加強鼓勵。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相關法律尋求救濟。	社會福利權益遭受侵害時，能援以現有法律及時保障人民權益，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翁重鈞等 17 人，基於人口逐漸老化與產業結構的快速變遷，民眾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日漸增，因此台灣亟需一部比照憲法的福利根本大法。為落實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同時為社會福利體制定位，並規範政府對於福利的責任，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建構健全之社會福利體制，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連署人：游毓蘭 楊瓊瓔 廖婉汝 曾銘宗 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萬美玲 李德維 林文瑞 王鴻薇

林思銘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及促進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社會住宅及社會給付之福利事項。	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	
第四條	國家應維護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或長期照顧。	社會保險之內涵。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社會救助之內涵。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社會津貼之內涵。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福利服務之內涵。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城鄉差距及健康不平等，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醫療保健之內涵。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國民就業之內涵。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社會住宅之內涵。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型式可分為現金給付（ in cash ）及實物給付（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 ），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例如教育、健康、居住，其他方式則包含抵用券、租稅優惠；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	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之範圍。

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之機制。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給予補助。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各級政府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

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明定政府應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獎助措施及督導。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運用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事業之運作原則。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提供其獲得資訊之必要協助。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人民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靜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皆載明，國家應將人民健康視為不分種族、信仰、經濟、社會地位之國民基本權益，以此為責任並積極保障之，以避免民眾權益遭剝奪。故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界定我國社會福利體制框架，將

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相關文字名列於條文中，使上述提到世界人權宣言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納入我國社會福利體系，接軌國際之進步價值，向國際宣示我國對人權與國民基本權益之重視。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邱志偉 余 天 羅致政
王定宇 蔡易餘 陳培瑜 陳秀寶 鍾佳濱
吳思瑤 郭國文 林靜儀 李昆澤 陳亭妃
羅美玲 何欣純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揭示我國社會福利基本原則。考量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未就社會福利事項定有共同性規範，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作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爰行政院曾於九十一年、九十四年間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制（訂）定各項法規及措施，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面臨全球化與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及機會之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健康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健康與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第九條 健康與醫療照護，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與醫療照護。	一、健康與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可負擔及符合其需求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及符合需求（文化適性）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

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與護理人員時常陷入人力不足造成執行量能不足之困境，故在條例中增列定期檢討第一線人員員額配置的檢討機制，給予相關機關可以依據法規授權內容權衡第一線人員的增補問題，讓社會福利的推展可以更加完善。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

	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

	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邱泰源等提案：

本院委員邱泰源、黃國書、何志偉、黃世杰等 18 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使人民擁有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並能擁有安定、健康、尊嚴之生活。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揭示我國社會福利基本原則。考量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未就社會福利事項定有共同性規範，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作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爰行政院曾於九十一年、九十四年間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制（訂）定各項法規及措施，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面臨全球化與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及機會之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提案人：邱泰源 黃國書 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鄭運鵬 洪申翰 黃秀芳 莊瑞雄 莊競程
江永昌 吳琪銘 王美惠 陳培瑜 羅美玲
湯蕙禎 林楚茵 蘇巧慧 吳玉琴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國民就業、社會住宅及社區營造之福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	

利事項。	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

	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

	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保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縮短國民健康差距，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

	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

	，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社會福利為人民基本權利，而台灣之社福工程長期缺乏基本方針。為因應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檢討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困境、消弭貧困差距、落實居住正義及弱勢保障。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以完善國家社會福利體制，推動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之人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維護人權，並擁有安定、健康、尊嚴之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楚茵 洪申翰 郭國文 林宜瑾 黃秀芳

陳秀寶 何欣純 賴惠員 莊競程 張宏陸

陳培瑜 吳思瑤 沈發惠 張廖萬堅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台灣現行社會福利未有明確規範，並分佈於各法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為使社會福利重大工程有基本方針，參酌「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公約，檢討與

訂定社會福利基本法令，以打造健全社會福利國家。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社會福利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四、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五、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六、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七、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八、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九、依法保障外國人社會福利。（草案第十五條）

十、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十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四、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七、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八、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九、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一、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施行日。（草案第三十二條）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照顧弱勢群體，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定義與範圍。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精神，並考量社

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等福利事項。	會所需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提升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明定社會福利之方針與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之定義，社會包容指「針對處於不利條件之人民，提升期社會機會、能力與尊嚴。」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據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之消除性別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保護、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對離島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人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明定社會保險內涵，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明定社會津貼內涵，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明定福利服務內涵，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人民就醫權益，縮短人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明定醫療保健內涵，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第十條 人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明定國民就業內涵，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明定社會住宅內涵，應保障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實踐最為基本的居住正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並納入人權、世代及性別觀點，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為使國家之社會福利政策能隨著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審慎盤點與檢討，明定每四年應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納入人權、世代及性別觀點，以利照顧到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明定社會福利給付方式，包含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以使得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的人民都有基本生活權利。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就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委託者資格條件、

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針對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籍人士，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政府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針對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籍人士，依法提供社會福利。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並應考量性別平衡為原則，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明定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由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為利不遺漏性別觀點，故應以考量性別平衡為原則。
第十九條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明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明定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及勞權意識，並保障人員工作權益。	明定各級政府應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提升工作品質。同時也必須保障社福人員之工作權益。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明定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以促進相關保障。
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明定社福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九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友善環境。	一、第一項明定，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

	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友善環境。
第三十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明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明定本法施行後，應檢討與調整相關法規。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已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享有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揭示我國社會福利基本原則。考量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未就社會福利事項定有共同性規範，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作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爰行政院曾於九十一年、九十四年間函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多年來我國各級政府致力推展社會福利，制（訂）定各項法規及措施，並隨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另為使我國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社會福利體系，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討及訂修相關法令，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面臨全球化與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及機會之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之新挑戰，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並作為未來進一步推展之參據，俾利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得以適時檢討並落實各福利項目具體措施，爰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三條）

-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四條）
-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十二條）
-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三十條）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容貌體態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居住、社會連結、心理重建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納入救助、居住、社會連結、心理重建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

	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適足生活。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in cash）及實物給付（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其每年經費之成長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者。 三、參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範，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另應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指標，保障我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 四、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

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輔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第二項定明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

	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中央政府應設置勞動申訴平台，並訂定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之考核及獎懲機制。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三、第二項定明中央政府應設置勞動申訴平台，並訂有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之考核及獎懲機制，以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於二年之限期內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6 分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1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及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及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等 6 案。

協商結論：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協商通過條文：第八條，如附件。
- 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條。
- 四、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 五、通過附帶決議 11 項，如附件。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七、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辦理，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 八、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

鄭天財 Sra Kacaw

112. 4. 26

附件：協商通過條文**「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附件：附帶決議

1.	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邱泰源 范 雲
2.	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范 雲
3.	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范 雲

4.	第六條 日前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衛生福利部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鑑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無家者及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顯示「社會救助法」確有大幅度修正之必要。為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增訂「無家者專章」，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5.	第六條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避免人民為符合救助專案疲於奔走法院舉證、社工評估專案人力過於集中在同一家戶類型等實務問題，建議中央修法將更多元之家庭類型納入法定家庭審查機制，例如成年後無法排除原無監護權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致無法排除無扶養之尊親屬、早年未盡扶養義務之長者因扶養義務人(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等常見家庭型態納入法規保障，以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解決諸多型態家戶將因法規制度致排除於救助資源外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各類家庭類型納入「社會救助法」排除人口機制，如何改善部分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之社會救助資源排除現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	第六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人人應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足生活，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體制，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惟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為深刻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不足與過苛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整理我國對於社會救助(貧窮線)資格標準、家戶所得計算與認列、五三九訪視評估條款之實際運用困境、擬制收入(虛擬所得)之設計、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及實居地等相關問題。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7.	第六條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應加強社會救助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之知能，加強法規與認定標準之宣導，以避免社會排除之現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具備專案相關法規與協助救助資源連結之知能；提升評估一致性，使社工人員具備一致性之評估，避免造成專案排除現象，以及專案輔以個別化服務，重新檢視結構環境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與困境，以不同救助方式，例如照顧資源、經濟補助、就醫就學減免、脫貧方案、急難救助介入等面向，滿足國人多元需求，維護其尊嚴與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8.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避免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各級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評鑑，其評鑑項目應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專業人力之勞動條件。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9.	第三十條 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完成盤點相關法規。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0.	為鼓勵長照機構(不含居家式)之興辦，降低民眾負擔，以利長照機構合理經營，請衛生福利部以具體長照計畫範圍內需使用之土地，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及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報請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是類土地適用該條稅率(10%)計徵地價稅。 提案人：吳玉琴
11.	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關鍵。惟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待遇長期低落，近來仍有部分民間機構團體對所進用之社工人員要求將薪資一部分提供其他員工，形同薪資未全額給付，又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巨大身心壓力，影響其勞動權利及留任、職業發展。基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身心狀況、職涯發展、留任久用等處境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策略性改進作法，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生存權。並應於前述相關會議時邀社工職業工會及社工師公會代表參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范 雲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補充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一、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世界銀行（World Bank）定義，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係指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個人或族群，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能力與尊嚴，使其具有充分參與社會條件之過程。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強調尊重個人尊嚴，包含憲法保障國民自由及權利之基本概念，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所需，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一、依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消除性別歧視）、第七項（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第十二項（保障扶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社會福利事業）之精神，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政府對於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應扶助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應依其意願、尊重原住民族

	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保障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一、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社會保險係透過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機制，保障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之危機。 三、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之範圍，係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其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促進被保險人之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社會救助之內涵。 二、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協助弱勢者維持生計，進而達成自立。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對象及內容已有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之歧視，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爰採更廣之定義，將不利處境之國民(例如遊民等)納入救助及緊急照顧之對象。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一、社會津貼之內涵。 二、社會津貼多屬普及性質或無嚴格資產審查要求，並以年齡、族群、需求特徵等為給付資格，所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 三、依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社會福利津貼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另現行發放之社會津貼，尚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等。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之內涵。 二、福利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畫等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志願服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等，所提供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 三、常見之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服務如下： (一)支持性服務係指支持、增進及強化家庭功能，滿足個案需求之服務，如諮商服務、家庭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未婚父母服務等。 (二)補充性服務係指彌補家庭照顧不足或不適應之服務，如居家在宅服務、托兒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三)保護性服務係指針對家庭成員遭受不當對待者，或性侵害案件被害者，提供救援、驗傷、診療、緊急保護及後續輔導處遇之個案服務。 (四)預防性服務係指針對具有高度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家庭，主動提供之服務方案，以預防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並提升家庭功能確保家庭成員可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為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爰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俾就近提供服務及降低負面標籤效應。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一、醫療保健之內涵。 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一、國民就業之內涵。 二、維護國民之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係國家保障國民工作權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一、社會住宅之內涵。 二、政府應避免社會排除，建立包容之新社會意旨，爰明定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為依據憲法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爰於本條明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應考量之事項，並規定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一、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 二、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形式可分為現金給付 (in cash) 及實物給付 (Social transfers in kind)，現金給付通常包含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實物給付指支付予個人之實物或服務，如實(食)物銀行、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保護服務、職業訓練、健康及居住等。 三、租稅優惠係指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如：扶養學前幼兒(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扣除額。 四、機會提供係指對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族群提供公平之機會，例如禁止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公平受僱機會、定額進用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或孕婦專用停車位。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一、明定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 二、為建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各級政府應提供可近(服務需求者可獲知資訊並接近使用)、便利(服務需求者易於取得)、適足(量足質優)及可負擔(服務需求者及其家屬財務足以負擔)之福利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協力夥伴關係，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納入團體協商精神，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推舉代表參與協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得視其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委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時，其甄選受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時，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並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定進行評選及計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或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又本法所定社會福利事業，係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一、中央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須中央通盤考量及具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訊整合、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中央政府辦理；至對地方政府之業務督考、經費分配、補助，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中央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係指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行政人力，以及各專業服務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工作師法等法律及其授權法規）所定各類專業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中央政府應就全國整體情形進行通盤考量，適時檢討，以符實務需求。 四、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 二、有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如政策規劃、自治法規制（訂）定、政策研究、統計調查、區域資訊蒐集、專業人力制度、科技跨域合作、國際交流等，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法規、方案，以及對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亦應由地方政府落實，爰為第一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規定。 三、依第二條所定社會福利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分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 二、為協調、諮詢及整合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行政院已成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各該社會福利法規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各該委員會、小組之組成均包含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社會福利政策與重大措施及其執行情形充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 三、所定團體代表可包含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職業團體(公會)、社會團體代表，及依工會法組織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代表，併予說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除各該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已有原則性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中央政府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	一、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優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三、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應保障其平等接受照顧及支持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提升運用效能，增進專業知能，有必要建立相關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綜理其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事項。考量社會福利所涉範圍廣泛，須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審酌環境變遷，因應政策需要，就相關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其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第二項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人口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專業知能與人權、勞動、性別意識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以提升工作品質。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一、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等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社會福利評鑑，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得委託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辦理；另為保障服務品質，強化民眾參與，政府對於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以公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參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各級政府應本於鼓勵及嘉許之立場，依法督導並得提供必要之補助，包括經費之補助、稅捐減免、獎勵、表揚或其他補助措施，以促進其發展，提高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加強全民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之參與感。 三、現行相關稅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定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符合相關稅法規定者即可適用，本條規定係例示可採行之政策工具，尚非新增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城鄉發展地區應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同法第十條第七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福利部門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得透過前開計畫引導，各級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資源情形，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需求納入考量，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為推動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兼顧社會多元使用者需求，第一項後段明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二、依住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各級政府於社會住宅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前，應先盤點周邊社會福利需求後評估辦理。另社會福利團體承租社會住宅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仍應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繳納租金，以維持社會住宅經營。 三、第三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以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另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	一、為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及產業永續發展，參考日本社會福祉法精神，明定社會福利事業應致力於促進其所提供福

1120426 協商後條文立法說明

定，推動永續經營。	利服務品質之提升並確保其事業經營之透明性。 二、社會福利事業之雇主應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例如應嚴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重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相關勞動權益，其勞動契約應依法載明員工薪資明細，核實撥付，不得以強制攤派、業務經營需要為由，或以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員工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之人、受監督之人，要求捐款。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政府應結合社區工作、社區營造方法，強化社區服務網絡，凝聚社區互助力量，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充實社會福利資源，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其方式除了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外，包含企業提供職工福利、投入資源贊助社會福利事業等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一、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保障服務對象之權利，並依個別差異提供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之必要協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均有申請之機會，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申請管道之便利、暢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宣示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社會福利基本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保留。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一條均不

予採納。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婉諭：（10 時 58 分）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當中有幾條保留的條文，其中在第四條當中，時代力量認為國家應該要肯認多元文化之外，也應該要納入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文字，包含了不分容貌體態都應該列為文字，因為所有人接受社會福利的機會一律平等。但是在實務上，我們卻不乏聽聞有許多案例，當民眾在申請社會福利，又或者是社會救助的時候，會因為外觀上沒有明顯刻板印象的弱勢、邊緣、脆弱，或是貧困的特徵之外，就會認為沒有辦法看出一個人的匱乏，而被承辦人員口頭調侃嘲諷地說：「你看起來不像窮人啊，怎麼不去找工作？」，或者是「你沒有需要補助吧！你只是不夠努力」，甚至是「你的外型看起來沒有吃不飽啊」等等這些被陌生人無端議論生命歷程，只因為外貌可能不符合過去我們的刻板印象、社會對弱勢族群的期待和想像，就會被認為可能是來詐騙相關的補助或者福利，甚至會被認為是好吃懶做、好逸惡勞的人。這樣子不相信、不受尊重、被忽視而無處辯解的現實情況是我們現在在社會救助法當中看不見，卻無處不在的隱藏版審查條件，也是最直接、最赤裸的歧視。

所以時代力量主張應該要把容貌體態也列為不得歧視的條件之一，而這是現狀上最常發生的情況。實際上在就業服務法當中的第五條，也有明確訂出來不得以容貌歧視的立法例。所以在方向上，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些方式有所規範，包括過去在建教專法上也有類似的規範。直到現在，衛福部仍然沒有辦法具體回應，為何拒絕將容貌體態放入本條的文字中，我們百思不得其解。

同時，時代力量也期許今天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立法，不應該只是重述現在既有的框架而已，而是要能夠呈現出臺灣未來要如何保障國民皆能享有適足生活，並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的方向與作為。

臺灣的貧窮率長期偏低，難以反映出真實的貧窮現狀，我們透過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應該在相關修法完成之後，嚴肅面對諸多現行制度上的問題，包括檢討貧窮線資格的標準、家戶所得的計算與認列、539 條款運用的情境，以及擬制收入、社會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和實居地等相關議題在實務上持續面對困境。外界相當關注的是我們社救法的修法進度，民間也動起來了，希望政府不要落於人後，在今天社福法展開第一步修法之後，也應該儘快來修社會救助法，我們期待修法的那一天，可以正式地更加確定我們人權立國的理想，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 分）院長、各位委員。尊重人權、促進福利均等是社會福利基本法最核心的精神，本黨團對此高度重視，希望在這次法案制定及執行後能更顯著提升國人社會福利的福祉。本黨團的立場認為，身心障礙人士、家庭受暴者、獨居者等特殊需求，皆應有特殊之國家

社會福祉的照護，並須制訂專屬政策，完善提供他們相關福利的服務，像是長期照護、生活補助、法律援助、心理諮詢等等。我們也應該要參考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文，建立完善的法規體系，使社會救助的保障及精神能真正落實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的整體制定之中，同時可以接軌國際，落實我們對社會弱勢族群的責任。

另外，在社會福利的提供上，除了家庭以外，我們也應該將社區作為重要的基礎，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等綜合性服務，促進弱勢族群與社區的共榮，避免社會的隔離與孤立；同時也應該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品質、協商機制、近用資訊與諮詢的權利，並納入設施基準等多元面向社會福祉保障，使我們國人的社會福利基礎權利獲得真正的落實及保護。

最後本黨也呼籲，我們應綜合運用政府與民間的資源，以特約、獎勵等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性、便利、適足以及可負擔的福利照護，也透過這樣的方式降低政府負擔，真正提高服務品質，讓社會福利體系更臻於完善。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 分）謝謝院長。社會福利基本法在民國 87 年開始倡議研擬，行政院在 91 年、94 年間都函請立法院審議，卻因為屆期不連續都沒有完成，好不容易這次有機會修正通過，但有幾個方向我們認為仍未符合這一次我們立法的期待。

首先，社會福利是民眾應獲得的權利，人權公約揭示，殘補式的福利已過時了，民眾有基本的權利，因此社會福利基本法在名稱上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應該要修正。再者，民法等相關法規已要求親屬的責任，但是在本法中，以家庭為中心等字眼仍然沒有刪除，雖然到最後大家各退一步，增加了以人為本的文字來加強針對個人的協助，但是我們認為絕大部分的人其實都很努力地在負起責任，只是因為求助無門，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創造或增加弱勢家庭照顧者的資源，問題仍無法解決。

最後，鄭天財委員提案版本第四條第三項有提到，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這個依據是來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但是院版卻沒有納入，我覺得非常可惜。原住民族很擔心未來衛福部將會用後法優於前法，或是立法時有意省略等理由，進而不規劃也不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請大家支持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請大家重視上述所提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6 分）謝謝游院長。我擔任召委來排審社會福利基本法，這個部分社福團體等待已久，從民國 87 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就開始在倡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呼聲，已經經過 25 年了，所以今天社會福利基本法能夠三讀，感謝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們還有游院長協助進行政黨協商，讓我們今天只保留了第四條來做處理。

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也提到「消除性別歧視」，肯定多元文化的促進。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就是依照這樣一個憲法的層次來訂定文字，所以這次第一項的文字彙整成「國家應肯認

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希望能增訂「容貌體態」，本席首先要說的是，我們在基本法這樣的上位法沒有看過這樣的用詞，「容貌體態」到底是美、醜、高、矮、胖、瘦？是要由誰來認定？還是容易產生主觀的認定，所以對這個用詞我們是有一些爭議的。

剛剛時代力量王婉諭委員再度說明並指出的案例是，民眾在申請補助的時候，如果被以四肢健全、外貌很難辨識為弱勢，而沒有辦法提供服務，這跟我們習慣性認知的歧視案例，像顏面傷殘、身心障礙的義涵又完全相反，所以這個文字放在這裡頭，很容易產生一些誤解，或者是大家很難有共同的理解。對於這個訴求，我倒是比較建議在相關法規，特別是社會救助法修法的時候，去強化福利的提供應該本於專業評估，提供適切的服務，讓國民接受服務的機會是一律平等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回到社會救助法來做相關的規範？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也在第一項增加「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字眼，因為這一項涉及的主題是接受社會福利機會的平等權益，所以本席建議不予增列。

總之，我們誠摯建議第四條能依照行政院版通過，讓社會福利基本法儘速三讀，這是大家期待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四條之處理。

請宣讀院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容貌體態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上午 11 時 19 分 4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陳秀寶	許智傑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孔文吉 王鴻薇 翁重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通過。

楊委員曜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共 11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1、**

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積極提供服務。

2、

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第六條**

日前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衛生福利部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鑑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無家者及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顯示「社會救助法」確有大幅度修正之必要。為保障國民適足生活，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並研議增訂「無家者專章」，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

5、**第六條**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避免人民為符合救助專案疲於遊走法院舉證、社工評估專案人力過於集中在同一家戶類型等實務問題，建議中央修法將更多元之家庭類型納入法定家庭審查機制，例如成年後無法排除原無監護權且無扶養事實之父或母、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致無法排除無扶養之尊親屬、早年未盡扶養義務之長者因扶養義務人（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等常見家庭型態納入法規保障，以因應家庭型態多元變遷，解決諸多型態家戶將因法規制度致排除於救助資源外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各類家庭類型納入「社會救助法」排除人口機制，如何改善部分

性別、年齡家庭結構之社會救助資源排除現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第六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人人應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足生活，為健全我國社會福利體制，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惟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相當嚴苛，使我國貧窮率偏低，難以反映台灣真實貧窮現狀，造成諸多身處生活危殆狀態之國人，成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救助法」下遺漏之對象。為深刻檢討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不足與過苛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整理我國對於社會救助（貧窮線）資格標準、家戶所得計算與認列、五三九訪視評估條款之實際運用困境、擬制收入（虛擬所得）之設計、福利身分綁定戶籍地及實居地等相關問題。

7、

第六條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39 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建議，應加強社會救助業務第一線專業人員之知能，加強法規與認定標準之宣導，以避免社會排除之現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社工人員具備專案相關法規與協助救助資源連結之知能；提升評估一致性，使社工人員具備一致性之評估，避免造成專案排除現象，以及專案輔以個別化服務，重新檢視結構環境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與困境，以不同救助方式，例如照顧資源、經濟補助、就醫就學減免、脫貧方案、急難救助介入等面向，滿足國人多元需求，維護其尊嚴與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機構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避免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或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各級政府辦理之社會福利評鑑，其評鑑項目應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專業人力之勞動條件。

9、

第三十條

衛生福利部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建請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完成盤點相關法規。

10、

為鼓勵長照機構（不含居家式）之興辦，降低民眾負擔，以利長照機構合理經營，請衛生福利部以具體長照計畫範圍內需使用之土地，在不以營利為目的及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報請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是類土地適用該條稅率（10‰）計徵地

價稅。

11、

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關鍵。惟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待遇長期低落，近來仍有部分民間機構團體對所進用之社工人員要求將薪資一部分提供其他員工，形同薪資未全額給付，又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巨大身心壓力，影響其勞動權利及留任、職業發展。基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身心狀況、職涯發展、留任久用等處境進行整體檢討，並提出策略性改進作法，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生存權。並應於前述相關會議時邀社工職業工會及社工師公會代表參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根據內政部 87 年 3 月 23 日台(88)內社 8717934 號函釋，只要住在國外的台籍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當地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基於互惠主義，於臺灣合法居留的該國身心障礙者也可以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爰此，擬請衛福部於六個月內研議開放於台灣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以平等互惠原則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6 分）社會福利基本法是從 87 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就開始有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呼聲，今天能夠完成三讀通過，成為臺灣第九個基本法，我們一共走了 25 年。25 年來，其實兒少老婦等弱勢族群的福利已經有具體的進步，我們也補強了相關的社會安全網、落實長照的服務、推動社會住宅，並減輕育兒的負擔，期間我們更陸續完成了兩公約、CEDAW、CRC、CRPD 等公約法的立法施行及公約的批准，這時候我們回過頭來訂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除了基本的綱要式條文外，主要補強了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將社會住宅納入社會福利的範圍，規定政府應對於有住宅需求的經濟或社會福利不利處境的國民提供宜居的住宅以及房屋補助或津貼或租金補助，來保障國民的居住權益。第二個，各級政府在辦理社會福利之前，應邀集社會福利事業及使用者代表來針對委辦事項進行溝通、協調。第三個，各級政府應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成立社會福利的相關政策會。第四個，各級政府應該在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擬訂或通盤檢討時，把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納入規劃。第五個，最重要的是，人民的社會福利權如果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我要在這邊特別感謝社會福利總盟 5 年來的研究、倡議，以及衛福部能夠提出行政院的版本，讓三讀成為可能。在委員會裡面，各個提案委員也都能夠支持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訂定，也特別謝謝游院長在協商時非常辛苦，我們希望有社會福利基本法之後，大家對於弱勢的照顧能夠

更好、更多。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9 分）游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召委吳玉琴、衛環委員會所有的同仁以及立法院的同仁，今天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了，這一次這個法條是一個進步性的宣示，臺灣要邁向一個社會福利的國家。我有兩個獨家條文：第一、比照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以單獨的條文保障社福從業人員的生存權與工作權，這要感謝衛福部成功地對社工的勞權保障納入第二十五條。社工是人，不是神，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從業人員是我們社會福利國家很重要的基本工作人員，所以他們的勞動權益是重要的。社工接住國人，國人也要接住社工，唯有善待工作者，才能讓臺灣社會真正的接受每位受苦的人，成為現代國家。第二個、原本行政院的版本把福利定義為以家庭為中心，各界都反映如此會有重家庭、輕個人的疑慮，而且我們知道有一些需要協助的人，他本身很可能是受到家暴或者是無家者，所以我提出社會福利不需要強調家庭，應該以人為本的獨家條文。

謝謝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芒草心、人生百味等團體跟我一起召開記者會，為受虐兒、受暴婦女及無家者請命。最後也謝謝衛福部接受我的建議，最後修正為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我相信新世代的臺灣社福會看重所有有家或無家的個體，接住受虐兒、受暴婦女及無家者，不落下任何一個人。謝謝大家！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所有委員及媒體朋友。社會福利基本法有這麼多的版本、有這麼多人提案，代表它受到國人的關注。自從我國政府通過勞保、公保及軍保三大社會保險體系，為現代社會福利的肇始，其後多年來各級政府持續致力於推展社會福利，制定各項法規和措施，例如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強化建構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並隨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同時也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國民之需求。

臺灣當前面臨眾多新挑戰，為進一步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本次社會福利基本法三讀通過以後，我們預期更加保障人民請求社會福利給付與救濟的權利，並確立國家社會事務的制度，健全民間社福經營的環境。這一次法律也明文規範各級政府在福利事務上的專責組織和專職人力、事務及財政負擔的原則，並且建立社會福利目的事業共通的規範，以及社會行政與專業人士的制度、社福委託、補助及獎勵等經營環境條件的整備，進而規範國家社會福利事務治理體系的架構。

國家對社會福利的提供負有最終的責任，我們期盼政府能夠持續健全社福體制和環境，讓我們人民擁有更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社會福利不能停，進步繼續向前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5、5、6、7、7、7、7、7、7、7 會期第 14、15、3、5、15、2、2、4、4、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1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62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46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69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55 號、112 年 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071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19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58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39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52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61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0 號、112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

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羅致政等 29 人，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此提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玉琴、蔡易餘、蘇治芬、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812 號認強制工作違憲，為落實該號解釋所闡述之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爰提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鑑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游毓蘭等 16 人，為強化法律發揮杜絕詐騙犯罪組織之作用，爰提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當前法定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類別內容，新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等規範，並可受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處分。

六、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溫玉霞、洪孟楷、游毓蘭等 16 人，鑑於近年來組織犯罪型態，除跨國境進行外，其犯罪模式更為多元殘酷，嚴重危害人民及社會，應從法律面增加刑責，以強化遏止效力。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游毓蘭等 18 人，鑑於近期我國組織犯罪所肇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為彰顯我國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治安之決心，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育美、鄭正鈴、洪孟楷等 20 人，鑑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驚人、且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爰提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蘇震清等 19 人，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不同於傳統，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巨大、查緝不易，危害社會治安，並使台灣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周延法益保護。因此，爰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一、有關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尤其常見之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詐欺等犯罪經常跨越國界，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查緝不易，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本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草案第 3 條刪除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草案增訂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

(三)擴大未遂犯處罰適用範圍

現行第 4 條第 4 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草案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四)擴大、加重公務員之處罰規定及適用範圍

現行第 3 條第 2 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草案將現行第 3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6 條之 1，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五)草案第 7 條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

(六)修正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符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

(七)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草案第 13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二、有關二、(二)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

(二)本部意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有關強制工作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對於本提案刪除上開相關規定，第 7 項、第 8 項配合刪除第 3 項、第 4 項後之項次調整，敬表贊同。

三、有關二、(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八)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就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本條例之罪，擴大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修正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修正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法案內容及說明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及說明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四、有關二、(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新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等規範，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刑責，自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與犯罪組織者之刑度，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部意見

1.增訂第 3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處罰規定：現行第 4 條第 1 項已有處罰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其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現行規定之處罰較草案為重，尚無重複規定之實益，以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

2.修正第 3 條第 5 項第 6 款：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之行為，現行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 已足規範，且法定刑分別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較草案之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重，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3.修正第 3 條第 1 項之刑度，「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刑罰級距體例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無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級距」），建請支持行政院之版本。

五、有關二、(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現行第 3 條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增訂罰金下限為：「1000 萬元以上」。
2. 將現行參與者之刑責下限由 6 個月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組織犯罪者，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4. 增訂第 4 條第 2 項「意圖使他人至外國或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地區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刑度修正為「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部意見

1. 提高自由刑最低法定刑部分：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條第 1 項「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條第 4 項「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刑罰級距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增訂罰金刑下限部分：現行規定「得」併科罰金，法院本得審酌案情宣告或不宣告併科罰金，若規定最低罰金刑為 100 萬元甚至 1000 萬元，將使法院於情節輕微之案件裁判時失去彈性，可能因此選擇不為併科罰金之宣告，反而無助於達成修法之目的。
3. 增訂第 4 條第 2 項：此部分修法方向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構成要件「至外國或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地區」，建議修正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又法定刑為「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不符刑罰級距體例，最低罰金刑部分，將使法院於具體個案裁判時失去彈性（理由同 2），均請再酌。

六、有關二、(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彰顯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人民之決心，新增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之加重構成要件。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之修法方向與本部陳報行政院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現行刑事法律關於「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通常就行為人身分（例如：公務員身分、一定親屬關係）、被害人或共犯之年齡為加重規定，對於犯罪實施方式危害性高於基本犯罪行為時，係以獨立處罰規定，並提高刑度之方式立法，修正草案之加重處罰方式，與立法體例不符，尚有商榷之餘地。

七、有關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就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本條例之罪，擴大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修正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針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部分修法方向與本部陳請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因草案條文規定「……犯『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建議將此部分移列至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以符合條文順序及體例。

2. 若將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移列，則修正草案第 7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應配合增列第 6 條之 1。

3. 草案其餘條文與本部陳報行政院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八、有關二、(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就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

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本條例之罪，擴大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修正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二)本部意見

1. 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已宣告現行第 3 條第 3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已如前述，則草案未刪除現行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未符釋憲意旨。
2. 草案其餘內容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相同，敬表贊同。

九、有關二、(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就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本條例之罪，擴大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修正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二)本部意見

1. 增訂罰金刑下限部分：現行規定「得」併科罰金，法院本得審酌案情宣告或不宣告併科罰金，若規定最低罰金刑為 2000 萬元，將使法院於情節輕微之案件裁判時失去彈性，可能因此選擇不為併科罰金之宣告，反而無助於達成修法之目的。
2. 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當時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民法成年年齡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修為 18 歲，則本罪之「未滿十八歲之人」，是否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再為下修，或維持現行規定，抑或修正為「未成年人」，涉及本罪之處罰範圍及立法政策，可再行研議。
3. 草案其餘條文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貳)結論

為維護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強力抑制不法集團犯罪氣焰，本部全力查辦詐騙

、洗錢及組織犯罪，朝「檢肅暴力幫派、截斷不法金流、嚴懲詐欺集團」三大重點方向貫徹執行。上開修正草案未來倘立法通過後，將可全面針對詐欺、洗錢及組織犯罪擴大查緝，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同時可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阻斷詐騙源頭，提供執法同仁打詐利器，有效定罪，以達到嚴懲不法犯罪集團之規範目的，敬請大院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由衷表示敬佩與謝意。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3 條：

1.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且符合刑法第 61 條（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或特別法所定免除其刑要件（例如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者，諭知「免刑判決」；倘不符免刑要件，則諭知「科刑判決」。法院所為科刑判決，如認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免刑與緩刑判決，均屬「有罪判決」，所不同者，「免刑」係因法律上之原因，無論知科刑判決之必要，而使其得免受其刑（包含主刑及從刑褫奪公權）之執行，亦即「有罪無刑」，與無罪判決不同，亦與有罪判決宣告緩刑有別。「緩刑」則是暫不執行主刑，並附期限及條件消滅主刑，但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第 76

條規定甚明，不可不辨。兩者相較，受免刑判決與受緩刑宣告，前者犯罪情節，似較後者輕微。

2. 草案第 13 條關於公職人員候選資格之消極限制，其說明載述：「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免刑判決既非「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無現行條文之適用餘地，並無疑義可言。草案第 13 條將資格限制之範圍，擴大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一律涵蓋受免刑判決者，事涉政策決定，惟在若干情節極為輕微之情形，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斟酌。再者，其是否亦當然涵蓋「受緩刑判決確定，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建請於說明欄加以敘明，以杜爭議。又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就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亦設有相關規定（見該草案第 26 條），本條與該條規定之關係為何？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亦請再酌。

(二) 草案第 3 條依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本院敬表贊同。其餘修正條文涉及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依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依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依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提高犯該項前段、後段之罪之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同條第 5 項關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各款所定行為，增列第 5 款「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第 6 款「詐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惟前者與本條例第 4 條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之關係為何？後者與刑法詐欺取財罪或加重詐欺取財罪之關係為何？有無增訂之實益？建請再酌。

七、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增訂意圖使他人至境外實行犯罪而招募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類型，並提高犯第 3 條、第 4 條之罪之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八、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增訂意圖使他人出境實行犯罪而招募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類型，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十、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十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除將第四項修正為「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立法說明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251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認第三項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加重處罰規定適用範圍，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至第八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提案：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

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u>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u> <u>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u> <u>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u>	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u>依第二項規定處斷。</u> 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三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u>第三項、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u>	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三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三項、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予以修正本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配合刪除原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文字，酌修本條文字。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強制工作，經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亦

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
第一款之未遂犯罰
之。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
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犯罪
組織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
參與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
選舉產生之公職人
員之身分，犯前項
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以言語、舉動
、文字或其他方法
，明示或暗示其為

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犯罪
組織者，處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
參與者，處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
選舉產生之公職人
員之身分，犯前項
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
者，應於刑之執行
前，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其期

前項犯罪組織
，不以現存者為必
要。

以第五項之行
為，使人行無義務
之事或妨害其行使
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
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憲法明顯區隔
原則之要求，並與
憲法第八條保障人
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應自該解釋公布
之日起失其效力，
爰刪除之。

二、配合原條文第三
項刪除，現行條文
第四項一併予以刪
除。

三、原條文第五項、
第六項移列為第三
項、第四項，內容
未修正。

四、原條文第七項、
第八項移列至第五
項、第六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
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八

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

一二號解釋認第三項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加重處罰規定適用範圍，爰予刪除。

三、第五項至第八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以第三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三項、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

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六、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騙。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依第五項規定論處。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修正理由：

查現行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尚屬適當。但併科罰金未設下限，亦即只罰新臺幣也可以，如此規定，顯有疏漏，應宜增定罰金下限為：「一千萬元以上」；又參與者之刑責下限只有三個月有期徒刑，也嫌過輕，且其罰金亦無下限，亦有欠當，允應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爰擬修正第三條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 一、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認第三項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加重處罰規定適用範圍，爰予刪除。
- 三、第五項至第八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二項至第五項，第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

四項及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乃刑法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惟根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爰提案刪除本條第三項及第四

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

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

項規定。

三、另為配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刪除，調整本條各項項次並作文字相應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參與犯罪組織者主觀之可責性，以及犯罪組織因受人員參與，致治安敗壞以及行政機關防制挑戰之增加等因素，爰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徒刑處分，自原規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至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與犯罪組織者所受

之徒刑處分，自原規範之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至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乃規範於本條第五項內容中，當前並明定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

，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

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

之內容等，一共四類行為將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三、近年，來組織犯罪之形式已相較過往又有變更，且當中又尤以詐騙集團為盛行。是以為期使當前不法之徒藉「串肉粽方式」要求他人以組織行為一個拉一個加入，並壯大詐騙犯罪集團之手法，或要求從事詐騙之行為等受杜絕，爰修正第五項內容，新增「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誘使他人之物或財產受詐

要。

以第三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依第三項規定處斷。

第三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

騙」，乃一併所受
本法規範之犯罪組
織行為處罰類別。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
案：**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
第八一二號解釋認
第三項強制工作之
規定，就受處分人
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制，違反憲法比例
原則及憲法明顯區
隔原則之要求，與
憲法第八條保障人
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為因應上開解釋
意旨，爰刪除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爰予刪除。

三、其餘項次依順序
調整，第四項及第

犯第一項之罪
者，應於刑之執行
前，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其期
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
作，準用刑法第九
十條第二項但書、
第三項及第九十八
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

以言語、舉動
、文字或其他方法
，明示或暗示其為
犯罪組織之成員，
或與犯罪組織或其
成員有關聯，而要
求他人為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

犯罪組織之成員，
或與犯罪組織或其
成員有關聯，而要
求他人為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
業組織之出資或
股份或放棄經營
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
更新重建之處理
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
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
受債務協商之內
容。

前項犯罪組織
，不以現存者為必
要。

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認第三項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為因應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加重處罰規定適用範圍，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

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第二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第五項至第八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三項至第六項，第

五項及第六項並酌
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
案：**

第二項移列至
第六條之一。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
過。

二、除將第四項修正
為「以第二項之行
為，為下列行為之
一者，亦同：一、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聚集三人以上，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
散命令三次以上而
不解散。」；第五

項修正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

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說明：

近來黑道幫派高調舉辦春酒、聚會、公祭等大型活動，聚集大量幫派份子，刻意壯大聲勢，高調炫富，公然挑戰公權力，造成出入會場附近民眾不安，引發社

					會不良觀感，為反制黑幫氣焰，並因應當前國內幫派擴張勢力之方式改變，符合我國民眾對社會治安之期待，兼顧人權保障、比例原則、手段目的相當、法律明確性，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之行為，予以處罰，以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公共安全之保護，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21 人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	行政院提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

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身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

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

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

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

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

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者。

成年人招募未

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至外國或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地區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

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
中華民國領域外實

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成年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

案：

第四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

一、修正第一、二、三、四項。增定第二項，項次順調。

二、理由：

(一)查現行組織犯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組織犯罪者，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下限過輕，應酌修正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又併科罰金也無下限，允應修正為「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萬元以下罰金」。

(二)再者，招募他人至外國或我國領域以外地區實行犯罪者，其實就是以詐騙手法誘騙他人到國外，即行控制，甚至囚禁，強迫加入犯罪組織，對這樣的犯罪者，宜加重其刑，爰擬增定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意圖使他人至外國或中華民國領域以外地區實行犯罪而犯

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脫離者，增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增定處二百萬元以上罰金。

三、原第二項、第四項配合以上修正，作文字修正。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

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

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

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

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提高罰金

之上限，以懲不法。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新增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之加重構成要件。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

，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

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近來組織犯罪之犯罪模式已不同於傳統，除犯罪手法

推陳出新、廣納招募犯罪組織成員外，犯罪活動更跨越國界，例如跨國人口販運、販賣及運輸毒品、洗錢等。鑒於犯罪組織招攬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等案件頻傳，此類犯罪查緝困難，危害治安甚鉅，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且亦危及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有必要就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嚴懲，以遏止犯罪組織勢

力，爰增訂第二項。
。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

四、現行第四項僅就「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之未遂犯予以處罰，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壯大犯罪組織規模，亦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為強化規範

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 三、現行第三條第二

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爰將現行

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 三、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 三、現行第三條第二

項對於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犯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具有該等身分之人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資助犯罪組織，亦助長犯罪組織擴張規模，加重犯罪之危害，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針對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犯第三條、<u>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其參加、<u>招募、資助</u>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u>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七條 犯第三條、<u>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其參加、<u>招募、資助</u>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u>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u>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其參加、<u>招募、資助</u>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u>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u>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其參加、<u>招募、資助</u>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u>第六條之一</u>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u>第四條、第六條之</u>	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使犯罪行為人無僥倖之可能，以達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有擴大沒收範圍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沒收適用範圍擴及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

第六條之一，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亦適用第二項沒收之規定，俾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使犯罪行為人無僥倖之可能，以達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有擴大沒收範圍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沒收適用範

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

圍擴及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六條之一，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亦適用第二項沒收之規定，俾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使犯罪行為人無僥倖之可能，以達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社

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有擴大沒收範圍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沒收適用範圍擴及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六條之一，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亦適用第二項沒收之規定，俾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澈底斷絕

不法犯罪誘因，使
犯罪行為人無僥倖
之可能，以達有效
打擊犯罪及維護社
會秩序，保障人民
權益，有擴大沒收
範圍之必要，爰將
第一項沒收適用範
圍擴及犯第四條、
第六條、第六條之
一之罪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
第二項修正移列為
第六條之一，爰修
正第二項，增列犯
第六條之一之罪者
亦適用第二項沒收
之規定，俾斷絕不
法犯罪誘因。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
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
犯第三條之罪者，

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使犯罪行為人無僥倖之可能，以達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有擴大沒收範圍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沒收適用範圍擴及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之情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對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為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

					罪成果，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使犯罪行為人無僥倖之可能，以達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有擴大沒收範圍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沒收適用範圍擴及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之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六條之一，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亦適用第二項沒收之規定，俾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

案：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減刑、免刑之規定。

二、本條規範之目的，原在於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條文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

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本條立法目的，係在使前述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案：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本條，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本條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

提案：

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爰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減刑、免刑之規定。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減刑、免刑之規定。

二、本條規範之目的，原在於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

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條文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本條立法目的，係在使前述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

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本條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之一

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增列犯第六條之一之罪者減刑、免刑之規定。

二、本條規範之目的，原在於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條文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

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本條立法目的，係在使前述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

。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本條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

，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

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為明確。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現行條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決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

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洪委員孟楷：（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正式三讀通過，其實最屬重點的是，我們這一次看到過去進行的犯罪型態不斷地推陳出新，包括跨國的人口販賣以及運輸毒品、洗錢等。尤其是去年讓國人深惡痛絕的案件，就是把我們的國人騙到國外地區從事犯罪、性剝削、勞力剝削等相關犯刑，甚至原本是被害人，到了其他國家犯罪之後還變成是加害人的情況。我們認為這樣的情形非常可惡，而且絕對要嚴刑重罰，嚇阻這樣的行為。

防止犯罪有三大支柱，第一，要有有力的法條加以適用；第二，要起保護的效果，讓無辜的民眾能夠增加保障；第三，要讓執法者有靠山，在犯罪發生前期就能夠快速地瓦解。因此，在這一次修正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裡面，本席以及其他朝野委員提出相關的討論，並且在行政院的本底下修法，修正的最重點其實就是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加重公務員處罰規定以及適用範圍。我們認為這些都可以明確地規範，當然跨國犯罪絕對不能姑息，接下來我們更要求政府部門應該加強網路詐騙的管道要減少、要降低、要能夠嚇阻，以及最重要的跨國合作，一定要根本破獲在海外的犯罪首腦，因為沒有抓到犯罪首腦，野火會持續地春風吹又生，我們認為從源頭管制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6、7、4 會期第 4、6、15、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242009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20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64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18 號、112 年 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067 號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5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 年 3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2 年 1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 年 4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復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並併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財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就「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為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透過商標代理人制度的建立，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並因應產業界儘快獲得註冊商標之需求，與國際接軌，提升整體審查效能；同時為符合市場實際使用商標主體的權益，以利實務適用，並簡化海關侵權認定等程序，完善法制環境，經濟部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另林委員楚茵、賴委員瑞隆、江委員永昌等委員亦分別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提案。

1. 行政院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立法緣由：

商標法於 100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鑒於商標代理人實務上以具「律師」資格者居多，爰刪除商標代理人以「商標師」為限之規定，但未規範其他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實務上不時發生不當招攬商標之代理行為，為期其他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有必要完備充任商標代理人的資格條件，並賦予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登錄管理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另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持續呈增長之趨勢，且產業界時有反映加速審查之強烈需求，鑒於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亦設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有需要增訂加速審查之機制，以為因應。此外，臺日經貿會議中多次建議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作業程序，亦經財政部關務署決議放寬商標權人親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以符合海關作業實務需求。

(2) 修法重點：

- ① 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在職訓練方式及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等事項訂定辦法。
- ② 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適用範圍及其規費。
- ③ 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
- ④ 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之程序，無須「至海關」進行認定。
- ⑤ 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以符合司法實務之適用。

2. 關於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提出「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1) 委員有鑒於歐盟商標法所規範商標圖樣標示共七要件：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然我國商標法未載明「易於取得」一項，提案修正第 19 條規定，立意甚為良善，惟考量對於商標圖樣增訂要件，本質上係限縮人民得以申請註冊的範圍；我國自 100 年修法後國內已有「白花油」、「撒隆巴斯」等氣味

商標申請，經法院判決符合商標圖樣之程式要件，如修法增訂「易於取得」要件，將大幅降低嗅覺、觸覺等新興商標態樣申請註冊的可能性。

- (2)我國 100 年商標法修正時，除歐盟外，同時參考美國法制，對於圖樣呈現方式之要求相較為寬，考量目前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設要件，應足使公眾清楚認識商標權利範圍，且國際亦朝放寬各式非傳統商標的申請趨勢發展，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商業行銷活動，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3.關於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委員有鑒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件數持續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為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與接軌國際，參酌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案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增訂我國加速審查之機制。
- (2)為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增訂商標代理人執業登錄要件、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以完善代理人管理制度。
- (3)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以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
- (4)考量海關實務作業與商標權人之維權成本，需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維權程序，放寬商標權人應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
- (5)委員所提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方向相同。

4.由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另一「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審案），係配合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刪除「異議」章節及參酌專利法體例增修評定、廢止相關條文，為避免二部草案修正規範時程相近，產生適用上衝突，本草案第 48、54、57、58、62、65、66、67 條等部分修正條文，建議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第 107 條建議酌作文字調整，該等重疊部分條文，屆時由專利及商標對審案，一併修正。

綜上，此次「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有助產業界儘快獲得註冊商標之需求，並透過商標代理人制度的建立，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以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有利提升我國整體商標審查效能。

(二)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5591 號）

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為建構更優質的商標保護法制，於一百零八年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商標審查品質諮詢會議及本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等多場會議，以形成商標法制修正之具體意見。

本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時，刪除商標代理人以商標師為限之規定，但未設置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本次修正將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予以完備，並賦予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登錄管理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期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達成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另外，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持續呈增長之趨勢，且產業界反映有請求加速審查之強烈需求，鑒於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亦設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加速審查之機制，以為因應。

除上述商標法制面之建構外，為落實法規健全及鬆綁之實務需求，亦配合修正部分規定，經廣納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六條、增訂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應經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商標代理人之能力認證、登錄條件、訓練方式及時數、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另新增過渡條文及其申請登錄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2. 因應商標代理人管理措施，明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提供商標代理人之登錄等相關事項，以供外界查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3. 明確商標專責機關以電子方式為送達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4. 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九十九條）
5. 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
6. 明確商標圖樣中部分具功能性之權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7. 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以符合司法實務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8. 商標之註冊以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侵害他人之先權利申請異議者，其「經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判斷基準；申請評定者，準用之，且不受評定除斥期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
9. 參酌專利法體例，明定商標之註冊經異議、評定撤銷及廢止之確定時點及其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10. 參酌專利法體例，明定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者，得申請評定之依據

。(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11.鬆綁申請廢止程式要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12.未經申請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規定及案件代理人經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公告後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之一)

(三)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904 號)

1.各國商標法依照歐洲法院公元 2002 年 12 月 12 日 Sieckmann 案例，建立商標圖文之明確標準，即必須符合清楚的(clear)、精確的(precise)、完整獨立的(self-contained)、容易取得的(easily accessible)、可理解的(intelligible)、持久的(durable)、客觀的(objective)等要件。

2.然我國商標法第十九條僅規範 6 要件，獨漏「易於取得」一項，爰參照該案例增加此項以完善立法。(第十九條)

(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並可彈性因應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適用範圍及其規費。(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2.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之程序，無須至海關進行認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3.本次修正廢止程序，為明確新舊法適用，配合調整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0032919 號)

1.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並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適用範圍及其規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2.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之程序，無須至海關進行認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u>程序事項</u>，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u>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u>	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u>程序事項</u>，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u>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u>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u>程序事項</u>，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u>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之專業能力者，得充</u> <u>任商標代理人，並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u>		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u>商標</u>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u>商標</u>代理人辦理之。 <u>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u>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商標得委任代理事項已補充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除申請註冊外，包括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現行第一項之用語易使人誤解委任事務範圍以申請商標註冊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在實務上，為節省程序勞

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登錄後，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但依其他法令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商標代理人之能力認證、登錄條件、訓練方式及時數、管理措施、註銷、警告、申誠、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費，多委任代理人代為處理商標事務，然商標相關規範具備高度專業性，尤其涉及商標型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近似檢索事項及商標爭議案件；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現行第二項規定僅以國內有住所為要件，無法促使代理人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業務。為對代理人進行適度管理，爰增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條件：

（一）第一款指依律師法、會計師法等通過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並依

各該法律明定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

(二)第二款參考英國、澳洲等國「商標代理人」制度，明定代理人應具備「商標代理人」資格。

三、第三項增訂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取得規定：

(一)明定商標代理人資格，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為前提，以確保具備相當商標實務經驗及商標法相關專業知識。我國對於商標代理業務

之從業人員雖未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但非不得透過專業能力認證等機制，建立公正客觀標準，賦予合格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資格。

- (二)商標代理人須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且每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以納入行政管理，維繫商標代理業務之服務品質，並使資訊透明，利於民眾查詢。
- (三)第二項第一款依法得執行商標代

理業務之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其資格取得、進修以及懲戒等管理事項，已有相關法規為完整規定，無須依照本法為登錄及訓練，併予說明。

四、第四項針對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登錄之商標代理人，訂定其登錄及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包含商標專責機關舉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及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資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現行商標得委任代理事項已補充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除申請註冊外，包括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現行條文用語易使人誤解委任事務範圍以申請商標註冊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在實務上，為節省程序勞費，多委任代理人代

為處理商標業務，然商標相關規範具備高度專業性，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現行商標代理人之規定，僅以國內有住所為要件，實有不足。

(二)為對商標代理人進行適度管理，增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條件。我國雖然對於商標代理業務之從業人員沒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然具備相當商標

實務經驗以及商標法相關專業知識者，可透過專業能力認證等機制加以鑑別，並明定應申請登錄後，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應完成一定訓練時數，以維繫商標代理之服務品質。

(三)鑒於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律師等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資格取得、進修以及懲戒等管理事項，已有律師法等相關法規為完整之規定，無需依照本法

					為登錄及訓練，爰設但書規定排除適用之。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包含專業能力認證、登錄條件、訓練方式及時數、管理措施、註銷、警告、申誠、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之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及其登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商標代理人名簿</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之規定，增訂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及其登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u> <u>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u> <u>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u>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已成為目前趨勢，且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對於電子文書之送達已予完整規範，爰增訂商標專責機關之電子文書送達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電子文書方式

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事項授權訂定辦法。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修正。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已成為目前趨勢，且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對於電子文書之送達已予完整規範，爰增訂商標專責機關之電子文書送達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新增。本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修正後移列，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實施辦法有關電子文書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內容。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u>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u>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u>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u>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u>第一項之申請人，指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u>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符合加速審查申請條件者，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前項加速審查作業流程、得申請符合加速審查之條件，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之意旨，非法人團體雖不具有權利能力，但其仍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爰參酌美國商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法適格之申請主體，除自然人、法人之外，得由不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如聯合會計師、律師或建築師事務所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合夥型態經營業務者；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人民團體法

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對註冊申請案已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者，不適用之。

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核准立案之協會）；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以切合市場實務上交易以商業或團體名稱對外營業之需求，並有利申請人註冊商標後之管理維護。其中部分申請人型態雖因不具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無法作為權利主體，但於私權紛爭中，法院仍得循合夥或其他民事法理，確認商標權利之實際歸屬，不受商標申請登記名義之拘束。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第八項有關加速審查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

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一)礙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成長，且在有限審查人力下，縮短審查時間有其極限。惟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權利之需求，爰明定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如遭侵權涉訟有確認權利或因應商品已上市等特殊需求），商標專責機關得加速審查之依據。

(二)商標專責機關將參酌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規劃加速審查之具體類型，並訂定

相關作業程序，以供申請人參考援用。

(三)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如已由商標專責機關依法審查並發出補正通知或於核駁審定前通知核駁理由者，後續申請人可以催辦方式請商標專責機關儘速結案，並無申請加速審查之必要，爰於但書明定不予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新增。依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

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解釋之意旨，非法人團體雖不具有權利能力，但其仍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爰參酌美國商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本法適格之申請主體，除自然人、法人之外，得由合夥組織，如聯合會計師、律師或建築師事務所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合夥型態經營業務者，或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人民團體法登記之協會、寺廟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並配合修正第九十九條規定，使其依法取得訴訟主體之地位，以實現維護商標註冊及使

用權益之目的。

三、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八項新增：

（一）現行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審查，礙於案件逐年成長，且在有限審查人力下，縮短審查時間有其極限。但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權利之需求，明定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如遭侵權涉訟有確認權利或因應商品上市之特殊需求），商標

專責機關得加速
審查之法據。

(二)商標專責機關將
參酌專利加速審
查作業方案，規
劃加速審查之具
體類型，並訂定
相關作業程序，
以供申請人參考
援用。

(三)商標註冊申請案
件如已由商標專
責機關依法審查
並發出補正通知
或核駁先行通知
者，後續申請人
可以催辦方式請
商標專責機關儘
速結案，並無再
申請加速審查之
必要，爰明定不
適用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
- 二、歐洲法院針對商標圖樣之定義，即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等七要件呈現。其中，為使他人精確掌握已註冊商標之性質及範圍，其商標應滿足易於取得之要件。
- 三、現行商標法英文版第十九條已列入easily accessible，惟中文版未列入，應為昔立法疏漏，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加「易於取得」。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有關商標註冊加

速審查之規定。

三、礙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成長，且在有限審查人力下，縮短審查時間有其極限。惟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權利之需求，爰明定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如遭侵權涉訟有確認權利或因應商品已上市等特殊需求），商標專責機關得加速審查之依據。

四、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如已由商標專責機關依法審查並發出補正通知或於核駁審定前通知核駁理由者，後續申請人可以催辦方式請商標專責機關儘速結案，並無申請加速審查

之必要，爰於但書明定
不予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四
八六號解釋之意旨，非
法人團體雖不具有權
利能力，但其仍為商標
法保護之對象，爰參酌
美國商標法第四十五
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
定本法適格之申請主
體，除自然人、法人之
外，得由不具實體法上
權利能力之合夥組織
，如聯合會計師、律師
或建築師事務所等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
合夥型態經營業務者
；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

體（例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協會）；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以切合市場實務上交易以商業或團體名稱對外營業之需求，並有利申請人註冊商標後之管理維護。其中部分申請人型態雖因不具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無法作為權利主體，但於私權紛爭中，法院仍得循合夥或其他民事法理，確認商標權利之實際歸屬，不受商標申請登記名義之拘束。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第八項有關加速

審查之規定：

- (一)礙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成長，且在有限審查人力下，縮短審查時間有其極限。惟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權利之需求，爰明定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如遭侵權涉訟有確認權利或因應商品已上市等特殊需求），商標專責機關得加速審查之依據。
- (二)商標專責機關將參酌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規劃加速審查之具

體類型，並訂定
相關作業程序，
以供申請人參考
援用。

(三)商標註冊申請案
件如已由商標專
責機關依法審查
並發出補正通知
或於核駁審定前
通知核駁理由者
，後續申請人可
以催辦方式請商
標專責機關儘速
結案，並無申請
加速審查之必要
，爰於但書明定
不予適用。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關於商標註冊加速審
查立法說明：明定商標
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

					取得權利之必要時，例如商標已在市場上有實際使用、已規劃上市或參加商展、收到第三人授權請求或侵權警告，或遭侵權訴訟有確認權利等特殊需求，商標專責機關得加速審查之依據，並將於相關子法為詳細規定，以利實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十三款所定「字號」，考量現在國人使用「字號」之情形並不普遍，而「稱號」有稱呼、稱謂之意，並可涵括「字號」之

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

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

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

意涵，爰將「字號」修正為「稱號」。

(二)第十四款對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應以有無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不以商標中之文字與其特取名稱完全相同為限，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審查實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際間商標註冊實務，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若係由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限制之列，

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

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

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商標圖樣中包含功能性部分，現行第四項係規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聲明不專用之規定。然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部分，基於公益性考量，並無法透過使用取得註冊，且非屬商標之一部分，不應將整體作為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爰明定功能性部分若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另商標具功能性之部分，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者（如非視覺可感知之聲音或氣味等），則應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後，始得註冊。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

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

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未修正。

(二)第十三款考量現在國人使用「字號」之情形並不普遍，而「稱號」為稱呼、稱謂之意，並可涵括「字號」之意涵，爰將「字號」修正為「稱號」。

(三)第十四款對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應以有無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且不以商標中之文字與其特

、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

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

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

，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

取名稱完全相同為限，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審查實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參考國際間商標註冊實務，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若係由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限制之列，爰予明定。

四、第四項修正。商標圖樣中包含功能性部分，依現行規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聲明不專用之規定。然商標圖樣中具功能性之部分，基於公益性考量，並無法透過使用取得註冊，且非屬商標之一部分，亦不得

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規

作為混淆誤認之虞整體之判斷，爰明定功能性部分若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另商標具功能性之部分，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者（如非視覺可感知之聲音或氣味等），則應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後，始得註冊。

				定之情形，準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u>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u>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u>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u>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型態。前者係指純粹作為自己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與作為商標使用無涉，並非利用他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後者係指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之商品或服務，而非作為自己商標之使用。此二種合理使用

虞者，不適用之。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

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之性質不同，為資區別，爰增訂第二款指示性合理使用之適用情形，並明定使用之結果，如有造成相關消費者誤認二者為同一來源，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為本款抗辯之主張。

(二)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四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鑒於本款之規定係註冊保護原則之例

外，其適用範圍不宜過寬，爰修正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使善意先使用範圍內包含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地域、產銷規模、行銷管道等事項，並由司法實務就個案情節各別衡量其應受限制之程度。

二、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三八〇號刑事判決之意旨，商品流通於市場後倘非原裝銷售，而擅予加工、改造，非以原來包裝之狀態進行銷售等情形，如影響其品質致使商標權人或被授權

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人之商譽可能發生損害，應屬正當事由，為現行司法實務所採認。惟商品包裝如係基於國內法規要求而加工或改造者，則不在此限，爰於第二項但書增列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文字，使適用臻於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

（一）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型態。前者係指純粹作為自己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與作為商標使用無涉，並非利

用他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後者係指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之商品或服務，而非作為自己商標之使用。此二種合理使用之性質不同，為資區別，爰新增第二款指示性合理使用之適用情形，並明定使用之結果，如有造成相關消費者誤認二者為同一來源，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者，不得為本款
抗辯之主張。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
文第二款移列，
內容未修正。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
文第三款移列。
鑒於本款之規定
係註冊保護原則
之例外，其適用
範圍不宜過寬，
爰修正以原使用
之「範圍」為限
；使善意先使用
範圍內包含原使
用之商品或服務
、地域、產銷規
模、行銷管道等
事項，並由司法
實務就個案情節
各別衡量其應受
限制之程度。

					二、第二項但書修正。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八〇號刑事判決之意旨，商品流通於市場後倘非原裝銷售，而擅予加工、改造，非以原來包裝之狀態進行銷售等情形，非屬正當事由，且為現行司法實務所採認。惟商品包裝如係基於國內法規要求而加工或改造者，則不在此限，爰於但書增列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文字，使其適用臻於明確。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商標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

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異議者，該款所定商標侵害他人權利經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準。

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商標之註冊以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異議者，其判決確定之認定，以提出異議時為準。

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款規定，係以註冊時經判決確定者為要件。如商標於申請時，已發生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而於商標註冊時，法院未為侵權判決或尚未確定者，易生是否即未違反商標註冊規定之適用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款侵害他人權利判決確定之認定，應以提出異議時為準。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四項。現行商標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係以註冊時經判決確

					定者為要件。如商標於申請時，已發生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事實，而法院於商標註冊時未為侵權判決或尚未確定者，易生是否即未違反商標註冊規定之適用疑義，爰明定該款判決確定之認定，應以提出異議時為準。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u>依前項規定撤銷之商標註冊，於撤銷確定之日起，其商標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u> <u>前項所稱確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u>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確定：</u> <u>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u> <u>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u>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並發生商標權效力，如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銷者，考量商標權專用期間長達十年並經對外公示，且救濟程序中權利範圍

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
確定。

回確定者。
商標之註冊經異
議撤銷確定者，其商標
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
存在。

可能發生變動，若在撤銷註冊處分尚未確定前即發生商標權自始不存在之效力，可能導致商標權人已流通於市場上使用商標之商品及服務或商譽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商標之註冊於撤銷註冊確定之日起，其商標權之效力始生自始不存在之效果，以資明確。

三、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體例，增訂第三項，定明商標之註冊經撤銷確定之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體例，明定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銷後之確定要件。 三、第三項新增。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體例，明定商標之註冊經異議撤銷確定之商標權效力規定。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其註冊。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申請評定；其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商標法中之不得註冊事由，依其保護對象為社會公益或特定人私益（如商標權人、肖像權人等），可分為絕對不得註冊事由及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前者之情形，一般公眾權益均可能因註冊而受

商標之註冊有前項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商標權當然消滅或失效後，申請評定。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其註冊。

商標之註冊有前項之情形者，審查人員得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影響，自應賦予任何人對該商標申請評定之權能；後者之情形，係基於特定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與註冊商標發生衝突而受影響，始有申請評定人應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分別明定任何人、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之情形。

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之規定，另移列第二項規範。

三、參酌專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之意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人，於商標權當然

消滅或商標權因廢止
註冊失效後，仍得申請
評定之法據。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移列為第四項及
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修正。現行商
標法中之不得註冊事
由，依其保護對象為社
會公益或特定人私益
（如商標權人、肖像權
人等），可分為絕對不
得註冊事由及相對不
得註冊事由。前者之情
形，一般公眾權益均可
能因註冊而受影響，自
應賦予任何人對該商
標申請評定之權能；後
者之情形，係基於特定
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

					與註冊商標發生衝突而受影響，始有利害關係人得為申請評定人之限制，爰予明定。 二、第二項新增。由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後移列，規定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		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因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之事實，縱法院判決確定時，已超過五年除斥期間而無法申請評定，商標權人在該商標權利存續期

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商標權當然消滅或失效後，申請評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間，如使用商標者，仍構成侵權，爰修正第一項，排除不在五年除斥期間之列，以明確其主張權利不受期間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衡酌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因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在先權利之事實，縱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已超過五年除斥期間，而無法申請評定，商標權人在該商標權利存續期間，仍不可能再為商標之使用，爰排除不在五年除斥期間之列，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參酌專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之意旨，明定對於商標註冊之撤銷，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人，於商標權當然消滅或商標權因廢止註冊失效後，仍得申請評定之法據。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註冊之法效與異議成立者相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增訂準用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

					，應撤銷註冊之法效與異議成立者相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增訂其準用之規定。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	行政院提案： 一、申請廢止時，依司法實務見解，申請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所提證據如足以使申請人產生合理懷疑之薄弱心證，即可踐行通知商標權人答辯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但書有關「無具體事證」之規定，以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一、第一項但書修正。申請廢止時，依司法實務見解，申請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所提證據如足以使申請人產生合理懷疑之薄弱心證，即可踐行通知商標權人答辯等程序，爰刪除但書有關「無具體事證」之規定，以減輕申請人之舉證責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或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時之規定。 <u>商標之註冊經廢止確定者，其商標權自申請</u>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 <u>商標之註冊經處分廢止確定者，其商標</u>		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依現行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商標註冊之廢止係由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據申請為之，爰配合修正。

二、因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迄至他人申請廢止日或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之日，商標權人未能舉證證明該日之前三年有持續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事實者，則於商標註冊經廢止確定後，商標權應溯及自申請廢止或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之日起失效，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三、關於廢止商標註冊之確定，其判斷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無殊，爰增訂第三項為準用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權自申請或依職權提起廢止之日後失其效力。

前項廢止之確定，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廢止或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開始廢止程序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所稱確定，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新增。按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本文所規定，惟該條但書明定，如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負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義務，如迄至他人申請廢止日或審查人員依職權提起廢止日，商標權人未能舉證證明有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之事實者，即依廢止程序處理，爰規定商標註冊經廢止確定後，其商

					標權溯及自申請廢止或依職權提起廢止日之次日起失效，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新增。關於廢止商標註冊之確定，其判斷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殊，爰為準用之規定。
374 (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 <u>第四</u> 項及第 <u>五</u> 項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項次移列，調整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規定之項次。

	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至<u>海關</u>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商標權人於收到海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復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商標權人如未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海關在該批

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

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貨物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之情況下，便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二)觀諸美國、日本、德國、南韓等國之海關實務作法，並未要求商標權人須親赴海關進行認定。且衡諸當代科技進步，透過拍照方式取得清晰之照片檔案，技術上應屬可行，實務上也確實存在輸入或輸出之物品係商標權人未曾生產、推出之商品等，透過照片檔案即可明確判

斷有無侵權情事之狀況。爰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實務作業之需求，刪除「至海關」等文字。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商標權人於收到海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復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商標權人如未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海關在該批貨物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之情況下，便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二)觀諸美國、日本、德國、南韓等國之海關實務作法，並未要求商標權人須親赴海關進行認定。且衡諸當代科技進步，透過拍照方式取得清晰之照片檔案，技術上應屬可行，實務

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上也確實存在輸入或輸出之物品係商標權人未曾生產、推出之商品等，透過照片檔案即可明確判斷有無侵權情事之狀況。爰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實務作業之需求，刪除「至海關」等文字。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商標權人於收到海關依第一

項規定所為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復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商標權人如未於期限內至海關進行認定，海關在該批貨物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之情況下，便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二)觀諸美國、日本、德國、南韓等國之海關實務作法，並未要求商標權人須親赴海

					關進行認定。且 衡諸當代科技進步，透過拍照方式取得清晰之照片檔案，技術上應屬可行，實務上也確實存在輸入或輸出之物品係商標權人未曾生產、推出之商品等，透過照片檔案即可明確判斷有無侵權情事之狀況。爰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實務作業之需求，刪除「至海關」等文字。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	行政院提案：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

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體標章之定義、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商標，尤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使用規範書內容等，審查事項繁複，並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八項新增之加速審查機制，爰排除在準用之列，以資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之定義、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商標，尤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使用規範書內容等，審查事項繁複，並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八項新增之加速審查機制，爰將其排除在準用之列，以資明確。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之定義、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商標，尤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使用規範書內容等，審查事項繁複，並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新增之加速審查機制，爰排除在準用之列，以資明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未依法登錄而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未符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未依法登錄而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之處罰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

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緩，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業期間，或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錄公告者，亦適用之。

，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適用前項規定。至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包括其自行申請及經商標專責機關命停止執行業務之情形，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明定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授權辦法訂定有關每年在職訓練、執行業務管理措施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得視違規情節給予不利處分，並對外公告。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未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而充任商標代理人

					，或未依法登錄而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之處罰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商標代理人受商標專責機關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錄公告者，適用前項相同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 <u>商標權</u> 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 <u>商標權</u> 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 <u>商標權</u> 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 <u>商標權</u> 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非法人團體得申請取得商標註冊之規定，增列該團體經取得商標權者，就本法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以資適用。至於以合夥組織或商業之名義登記之申請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由合夥人或商業負

責人以被害人資格提起告訴，尚不影響其訴追刑責之權益。

二、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修正業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依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爰有關外國公司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並非本條之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未經認許之」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新增非法人團體得申請取得商標註冊之規

定，增列該團體經取得商標權者，就本法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以資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非法人團體得申請取得商標註冊之規定，增列該團體經取得商標權者，就本法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以資適用。至於以合夥組織或商業之名義登記之申請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由合夥人或商業負責人以被害人資格提起告訴，尚不影響其訴追刑責之權益。
二、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

					修正業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依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爰有關外國公司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並非本條之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u>加速審查</u>、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u>加速審查費</u>、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八項增訂有關商標申請註冊得申請加速審查之規定，並衡酌該審查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申請加速審查應繳納規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
申請註冊、加速審查、
延展註冊、異動登記、
異議、評定、廢止及其
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
費、註冊費、加速審查
費、延展註冊費、登記
費、異議費、評定費、
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
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八
項新增有關商標申請
註冊得申請加速審查
之規定，並衡酌該審查
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
，增列申請加速審查應
繳納規費，以符合使用
者付費之精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
條之一增訂有關商標
申請註冊得申請加速
審查之規定，並衡酌該
審查使用行政資源之
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
申請加速審查應繳納
規費，以符合使用者付
費之精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八項增訂有關商標申請註冊得申請加速審查之規定，並衡酌該審查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申請加速審查應繳納規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二、第二項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 <u>本法</u> 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不得註冊商標事由，本次有作修正，商標之註冊違反該款規定，屬得提出異議及申請或提請評定之違法事由，為明確本次修正後新舊法適用

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u>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評定案件，不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 對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u>本法</u>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u>本法</u>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於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均已處分終結，已無保留過渡規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評定案件既均已處分終結，有關渠等案件不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亦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本次修正後對修正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案件之法規適用明確，爰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配合本次修正廢止程序相關規定，為明確新舊法適用，爰修正現行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

二、本法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廢止案件，均已處分終結，現行第二項有關渠等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次修正廢止程序相關規定，為明確新舊法

					適用，爰修正現行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廢止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 審查會： 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案件，其代理人應符合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始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已受理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於案件審定或處分前，得就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雖透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確保商標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但為兼顧考試制度施行前已長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權益，衡酌影響其工作權及實務經驗所需累積之專業程度，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一定執業年資及案件數量為要件，確保既有執行商

標代理業務而具相當實務經驗者，得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經登錄者，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每年完成在職訓練，以維繫商標專業能力及提供代理服務之品質，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明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惟考量受委任處理商標業務為繼續性法律關係，於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委任之代理人，委任關係於施行後可能仍繼續

該案件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案件之代理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有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應檢具其執行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並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存在，為保障委任人權
益，已依法進程序而
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
件，該案件之代理人，
就該案件得繼續執行
商標代理業務，爰為但
書規定，以臻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係考量
受委任處理商標業務
為繼續性法律關係，於
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
委任之代理人，委任關
係於施行後可能仍繼
續存在，為明確新法適
用之時點，明定該案件
之代理人於修正條文
施行後，欲代理為商標
其他程序，如提出異動
申請、延展註冊或爭議

答辯等程序時，仍應符合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惟已依法進程序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該案件之代理人，就該案件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爰為但書規定，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除依其他法令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外，具備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之專業能力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為兼顧現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工作權，明文賦予

現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具相當實務經驗者繼續執業之要件，並明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之期限，且每年仍應完成在職訓練，以維繫商標專業能力及提供代理服務之品質。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邱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 二、商標代理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主席：第九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

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7、6、7、7、7、7、2 會期第 1、2、4、4、5、5、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

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68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34 號、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08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25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02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86 號、112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658 號、1120700660 號及 112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0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1、2、4、5 及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會議就前述 9 案進行審查。會中提案委員羅致政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邱臣遠委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提出報告，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政部國庫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林昶佐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成效良好，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以為法源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權益停止及喪失之情形，原條文內容諸多規定已不合時宜，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邱臣遠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延續工作生涯，並翻轉企業對退除役官兵就業不穩定之刻板認知，成效卓著，頗受企業與退役官兵讚賞，惟試辦時間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到期，考量政策之延續性，宜持續辦理，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退役官兵權益，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致政說明提案要旨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經過跨年度試辦後，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皆有正面成效，因此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以持續推動並保障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二)並參照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之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並賦予促穩方案法律規範。

(三)津貼申請相關事項，由退輔會定之，故增訂第二項文字。

四、委員廖婉汝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為對軍人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促進長期就業，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五、委員馬文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在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後，深受退除役官兵肯定，基於參酌「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以持續推動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現行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相關規定，並

未能將轉任公職納入輔導就業之選項，無法保障渠等人員之相關權益，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並修正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事由之概括規定，以及增訂強制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事業機構雇用退除役官兵之作為義務，以保障退除役官兵退伍後之轉業機會，及相關領取津貼之權利。

七、委員陳玉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將於一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同時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載明，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對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中，強化照顧退役士官兵之就學、就養、就業及職訓輔導工作等條文，應回歸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規範，使其繼續有法源依據。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劉權豪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政府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及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並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納入法律規範，爰此特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承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5條之1、第32條修正草案」，至感榮幸。本會自107年7月1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至112年6月30日止，試辦期間成效良好，深受退除役官兵肯定。為穩健推動政策，參酌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就業穩定津貼列入本次輔導條例修正；另同時配合業務實需檢討修正輔導條例規定停止、喪失權益之事由，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綜合規劃處厲處長以剛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修法目的

為完備發給就業穩定津貼法源依據，以法律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俾達長期穩定就業之目標，並衡平退除役官兵停止輔導條例相關權益事項。

二、修法歷程

本會自 111 年起盤點修法實需，歷經 2 個月草案預告及法規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9 月 14 日將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召會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通過、1 月 7 日函請大院審議。

三、修正重點

(一)第 5 條之 1(發給就業穩定津貼)

- 1.本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培養就業技能，促進渠等長期就業之穩定性，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本方案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試辦終止。為維持政策一貫性，並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擬訂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

2. 本方案試辦期間經評估執行成效良好，摘要如次：

- (1)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本會平均推介就業人數較試辦前，成長 58.7%；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較試辦前，成長 82.5%。
- (2)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後，新退官兵初次就業尋職時間減少 28 日，顯示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辦理後新退官兵初次就業所需等待時間明顯減少。
- (3)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申領者中，榮民薪資增加 6.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薪資增加 11.1%。
- (4) 本方案試辦前退除役官兵於公司任職未滿 3 個月即離職比率為 46.5%；試辦後於同公司任職滿 1 年後離職比率降至 9.37%，顯示申請者即使未領津貼，仍持續於職場就業，達到穩定就業效果。

3. 本方案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依司法院釋字 443 號解釋意旨，涉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有法律依據，較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爰此，本會參酌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輔導條例增訂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之規定。

4. 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

(二) 第 32 條(停止與喪失權益事由)

本條修正重點為「列明殺人罪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新增概括規定」及「增刪停止權益事由」，分述如下：

1. 列明殺人罪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考量犯殺人罪而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者，應指故意殺人之情形，爰列明刑法故意殺人罪之條文，以資明確。
2. 新增概括規定：為避免列舉因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變更或新增，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 2 項第 2 款新增「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概括規定。
3. 考量衡平性，檢討增刪停止權益事由：
 - (1) 增加部分：增加「因案羈押」、「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之情形，及「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
 - (2) 刪除部分：刪除現行第 3 款「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本條例 53 年制定時所規定，有其時代背景。考量其規範性質與同條項其他款次迥異，且因時空環境改變，衡酌輕重，將之列為停止權益事由已不合時宜。

四、經費影響評估

第 5 條之 1 明定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相關經費由本會安置基金編列支應為原則；第 32 條停止與喪失權益之事由，無涉經費增減。

五、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對象為「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刪除輔導條例授權訂定津貼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

2. 本會意見：

(1) 查輔導條例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職訓相關利息補貼(助)，均未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以符合輔導措施之彈性，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另為明確授權相關辦法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較為妥適。

(2) 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因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係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由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討論決議，發放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定「應」發給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津貼、新增各級政府機關雇用一定比例退除役官兵及刪除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停權事由。

2. 本會意見：

(1) 為求資源有效運用，「應」宜改為「得」，俾依當時社會狀況彈性訂定政策；另查輔導條例相關就業安置補助或津貼均以「得」為用字，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以「得」發給相關津貼較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版新增第 6 條之 1 規定，係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保障工作權。惟此涉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用人權責，本會將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意見，本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政策為強化官兵職場競爭力，鼓勵官兵透過職訓進修，獲取專業學能與技能，協助退後重返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

(3) 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包括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及就學所需學費等，與「褫奪公權」具關連性，建議將「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辦法之「擬定」，與行政院版「擬訂」文字不同。
2. 本會意見：考量法規命令用語及輔導條例均用「擬訂」(如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3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刪除停止權益事由有關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之但書規定。
2. 本會意見：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事由及其例外情形宜明定，建議參酌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增訂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之例外情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對象為「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新增發給「補助」或「獎助」不同性質之給付行政措施、刪除輔導條例授權訂定津貼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及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
2. 本會意見：
 - (1)查輔導條例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職訓相關利息補貼(助)，均未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另因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達成穩定就業後之津貼，非屬日常生活費用開支的補助性質，建議不列「補助」及「獎助」；另為明確授權相關辦法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較為妥適。
 - (2)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因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係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由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討論決議，發放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六)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新增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刪除「事項之」文字。
2. 本會意見：
 - (1)新增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與行政院版文字不同，津貼名稱宜於輔導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明定較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 (2)行政院版本為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委員版刪除「事項之」文字，查輔導條例授權

訂定之辦法均用「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如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7 條之 1 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七)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經費來源。

2. 本會意見：

查輔導條例各項安置作法所需經費均未直接載明於法條中，如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於條文中訂明經費來源。又本項津貼所需經費已載明於修正條文說明欄，以安置基金支應，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八)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版：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新增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學校協助辦理就業輔導工作績效優良給予獎勵(第 5 條)；增訂就、創業輔導措施(第 11 條)；對本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得予補助(第 13 條)；得發給具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第 27 條之 1)。

2. 本會意見：

為因應暫行條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本會已將有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條文納入輔導條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三)第三十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等文字，第四款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採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 <u>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u>民營事業機構、團</u>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為擴大推介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之對象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爰修正第一項。 二、明定輔導會對於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並授權輔導會擬訂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

		<u>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訂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於一百零五年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針對參加輔導會職業訓練並於訓後就業之連結性、促進長期就業之穩定性等面向，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執行成效良好，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延續工作生涯，翻轉企業對退除役官兵就業不穩定之刻板認知；復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應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律規範，以保障渠等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三、至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又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該授權辦法應明定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

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併予敘明。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前項津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

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經過跨年度試辦後，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皆有正面成效，因此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以持續推動並保障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三、並參照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之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以促進退除

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所需經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支應。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役官兵穩定就業，並賦予促穩方案法律規範。

四、津貼申請相關事項，由退輔會定之，故增訂第二項文字。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應由政府發給相關津貼，爰為此條之增訂。

三、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性，輔導會自 2018 年 7 月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成功縮短新退官兵初次就業尋職時間，並增加續留原公司就業比率，成效良好。為賡續辦理，爰增訂本條。

三、第二項明定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延續工作生涯，並翻轉企業對退除役官兵就業不

穩定之刻板認知，惟試辦時間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到期，考量試辦期間執行成效優良，宜持續辦理，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退役官兵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三、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

四、本津貼預算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條第九項：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之穩定性，試辦就業激勵措施，經試辦後，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亦有正面效果，爰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以持續推動並保障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三、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皆有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基此，參酌上揭法源，增訂相關條文，以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四、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所需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

則。

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為對軍人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促進長期就業，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

三、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於一百零五年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

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且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復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渠等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

				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應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 三、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該授權辦法應明定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任用及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退除役官兵一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爰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之規定，明定公部

門應聘任退除役官兵之人數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 一、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
- 二、約聘僱人員。
- 三、駐衛警察。
- 四、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五、收費管理員。
- 六、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退除役官兵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不予採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及就業，輔導會得提供就、創業輔導措施及就、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u>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為擴大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除原有就業輔導措施外，另增訂創業輔導措施，以達全面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美意，爰修正第一項。 二、明定授權輔導會訂定就、創業輔導措施及就、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u>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u>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為擴大就業所需各種訓練課程之委託對象，於第一項增列「機構」，並將「公私企業」修正為「事業、團體」。 二、對於退輔會所公告之職業訓練班，均得以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者，得予補助。 <u>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 三、明定授權輔導會訂定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告之職業訓練班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426	(不予採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u>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對退除役官兵就學之照顧，對於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爰修訂第一項。 二、明定授權輔導會訂定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現行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且以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含配偶、父母或未婚子女為適用對象，而未包含退除役官兵本人，以致於退除役官兵發生喪偶且無其他家屬、離婚後子女已成年或仍維持單身未婚等情形，即無法享有水電優待。為解決前述問題同時給予水電優待法源依據，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但假釋期間或赦免</u>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犯內亂、

。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

出獄，不在此限。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外患、貪污、殺人罪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及其例外情形宜於本條例明定，爰參酌前揭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於第一款但書增訂「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

領受退休（職、伍）
給與權利之事由。

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
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
領受退休（職、伍）
給與權利之事由。

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
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
領受退休（職、伍）
給與權利之事由。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
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
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但假釋期間或赦免
出獄，不在此限。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
處分裁判之宣告，在
特定處所執行中，其
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
制。

三、通緝中。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
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
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

執行期間，停止其
權益。考量停止本
條例規定權益之事
由宜於本條例明定
，爰參酌前揭本條
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於第二款增訂受
保安處分裁判之宣
告為停止本條例規
定權益事由。另因
保安處分有拘束人
身自由與非拘束人
身自由兩類，爰參
酌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及保護法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明定
「在特定處所執行
中，其人身自由受
剝奪或限制者」為
要件，有關限制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種類，另於本條例
施行細則定明。至

「感化管訓」部分，「感化教育」係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刑法第八十六條參照），現今之退除役官兵應無適用餘地；又目前我國法律已無「管訓處分」，爰不納入本條規範。又考量因案羈押亦屬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之情形，爰納入第二款規範。

（三）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包括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職業訓練班及就學所需學雜費等，與「褫奪公權」具關連性，爰增訂第四款，將「宣告褫奪公權期

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

間」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以資妥適。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款所定「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係本條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時所規定，有其時代背景。考量其規範性質與同條項其他款次迥異，且因時空環境改變，衡酌輕重，將之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二、修正第二項，並區分
二款規範：

(一)考量犯殺人罪而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者，應指故意殺人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列明刑法故意殺人罪之條文，以資明確。

(二)為避免列舉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修正（如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

條第一項第六款，
於第二款增訂概括
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明定停止及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及其例外情形。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係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本條例制定公布時所規定。考量其規範性質與同條項其他款次迥異，且因時空環境改變已不合時宜，爰予以刪除。
四、修正第二項，考量犯殺人罪而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者，應指故意殺人之情形，爰於第一款明列刑法故意殺人罪之

條文，以資明確。

五、為避免列舉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修正而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於第二款增訂概括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各款敘明退除役官兵停止適用本條例規定權益之情形，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符合實需。

二、修正第二項喪失權益之情形，並明確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他法律所規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給與

權利之事由亦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參酌前揭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於第二款增訂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事由。又因保安處分有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兩類，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明。
- 二、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爰增訂第四款，將「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三款所定「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與現今時空背景迥異，將之列為停止

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五、修正第二項喪失權益之情形，並明確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他法律所規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給與權利之事由亦適用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除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等文字，第四款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蔡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5、6、6、6、6、7、7 會期第 12、13、14、2、4、7、13、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111 年 6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01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42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41 號、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928 號、112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755 號、112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56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71 號、11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8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提升環境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減少環境汙染、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問題、保育整體山林與水資源、維持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促進自然資源明智利用、建立國家環境科學研究基礎，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宜瑾、賴瑞隆、莊瑞雄等 16 人，近年因應極端氣候、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等議題，環境保護已是各國重要課題，因此各國無不賦予環保部門更強大的公權力，針對環境政策進行研擬、決策及執行。而我國環境保護單位卻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未來多變的環境議題上，將遭遇無法預估之障礙。爰此提案「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為因應氣候變遷、應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落實改善事

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蘇巧慧、林楚茵、許智傑、莊競程、蔡易餘、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國文等 20 人，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環境問題，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位階應予提升，以期未來更有效針對環境政策進行研擬、決策及執行，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其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為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六、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好、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組改為「環境部」，同時為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七、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為因應日益龐雜的生態、環境與社會問題，如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淨零轉型、改善廢棄物處理及生態保育等施政重點，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組改為「環境部」，以期未來更有效的研擬、決策及執行相關環境法規，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已逾 20 年，尚有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原能會「五部一會」仍待整合，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自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四度送入立法院，始終未完成審查。聯合國 2050 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共識，面對氣候風險、環境污染、人為生態災害日益嚴峻，既有組織編制，未能跨部門橫向整合、水平分工效能不彰，為收統合事權之效，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提出「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提升氣候及環境資源治理效能，奠定永續發展治理基礎。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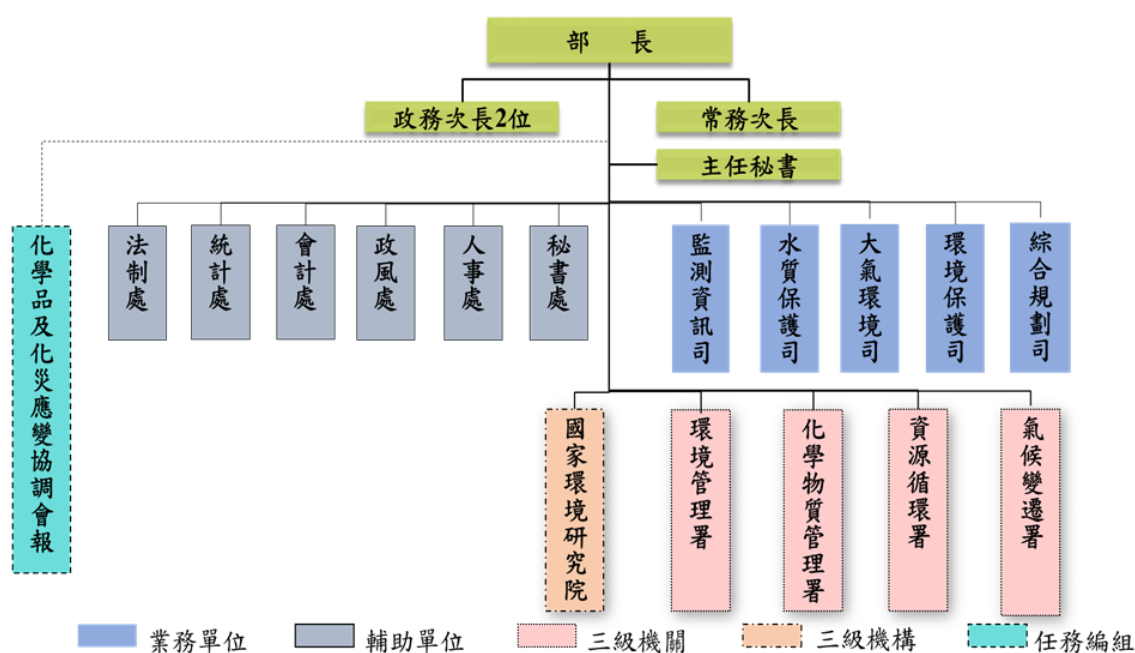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參)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

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

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支援。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

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五)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 2.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

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 （2）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小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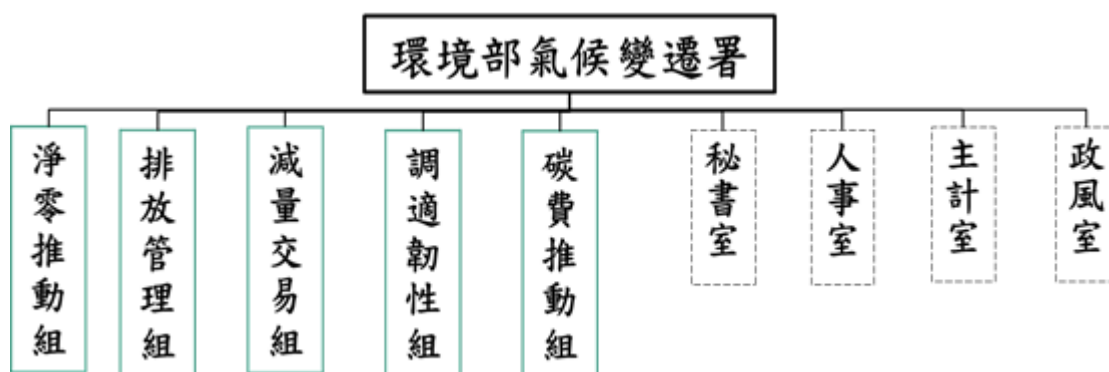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 2.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 3.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原物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 2.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窒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 3.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4.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三)設立之必要性

- 1.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 2.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 3.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

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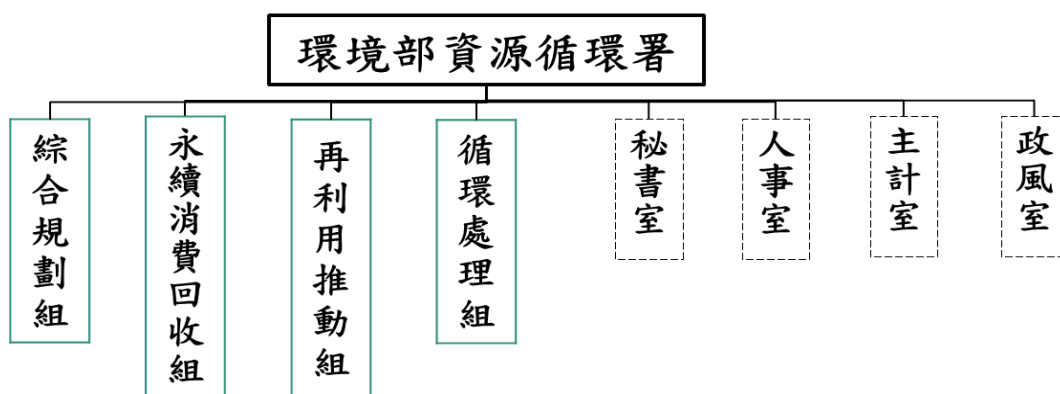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2. 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

須因應調整。

3. 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2. 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3. 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棉、汞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廣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

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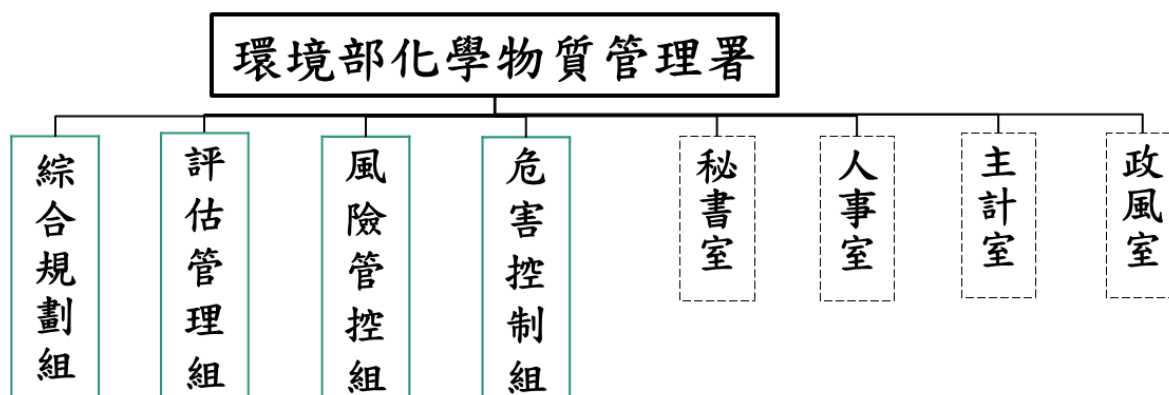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2.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3.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2.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 3.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4.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設立之必要性

1.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2.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3.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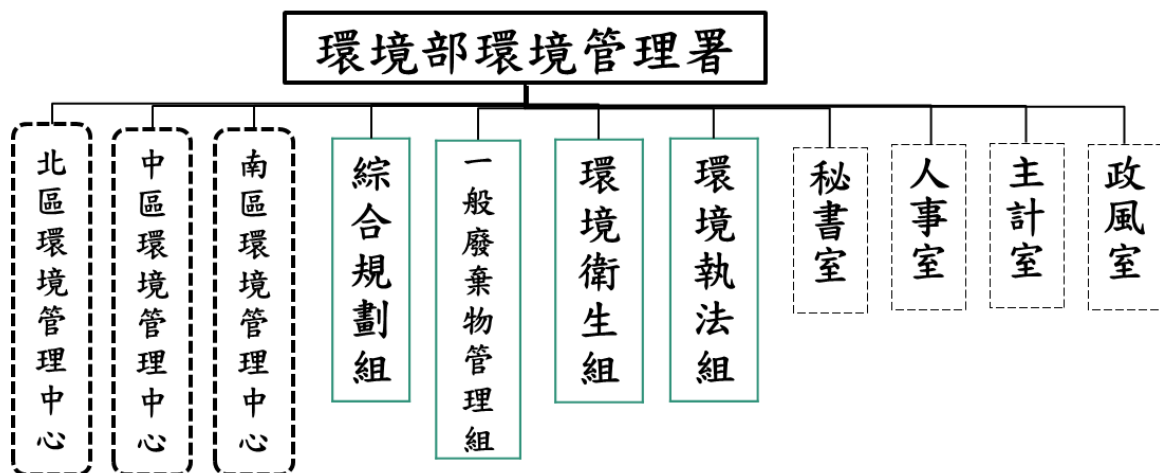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2. 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2. 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3. 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4. 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5. 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6. 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7. 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8. 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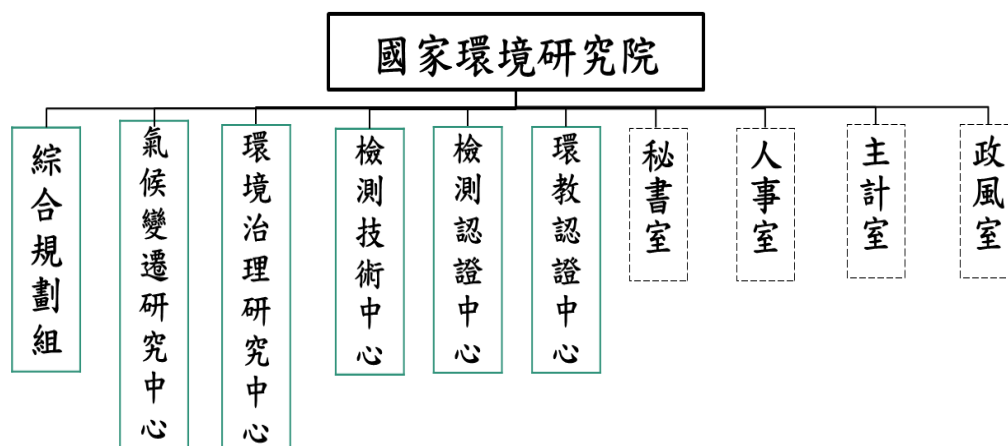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伍)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肆、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組織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次會議與本部業務相關者為「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第 6 條，「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辦理」。

經查環境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決議通過。本部尊重上開草案條文並將配合辦理該部派員駐外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等 7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3 月 22 日併入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共計 9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鑑於民國 87 年精省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隨之廢止，導致各地方政府訂定各別管理辦法，造成全國 3 萬 3 千多名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管理、考核、勞動條件、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

綜上，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福利、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二)鑑於我國組改工程已逾 20 年，行政院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都提出「環境資源部」，2022 年卻大轉彎為「環境部」，未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沒有完整說明及配套方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橫向機關聯繫障礙之窠臼恐無解。

綜上，因應「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共同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19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組織法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	行政院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

關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氣候及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氣候、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氣候及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減緩、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2050 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強化本部氣候變遷職能，並強調源頭減量、環境涵容、總量管制、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基礎科研等重要概念及方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有關環境部之權限職

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

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體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及督導。

六、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

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

掌，「督導」就字面而言，有「監督」與「指導」之涵義。為強化環境部監督權限，爰於第三款定明：「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以資周妥。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

七、環境科學基礎研究、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資訊公開、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檢驗、鑑識與檢測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污染管制、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之指導、協調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

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教育及證照管理。

十、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資源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研究發展、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督導

及能力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綠生活轉型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

永續發展、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

六、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水、土、林、礦、保育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關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

劃、法規研擬、協調及督導。

五、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汙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汙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汙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發展、人員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候、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氣候、環境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及國際合作；綠生活轉型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環境科技發展；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汙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

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

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水質保護與總量管制、水污染防治、水體水質低污染衝擊創新技術、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新興污染物質管理、飲用水水質及廢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

四、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涵容總量管制、污染防治許可整合管理、非政府組織管理、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

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

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

五、氣候、環境資源資訊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督導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六、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氣候變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及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源循環再生與管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清除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管理、環境執法、化學物質登錄及

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

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化學事故預防應變之督導、協調、推動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七、所屬機構辦理氣候、環境、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基礎研究、環境政策研究發展、環境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環境教育、地質礦產及地熱資源研究調查與經營管理事項、地震測報之研究發展執行、建立國家氣候、環境及生態資料庫之督導、協調、推動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八、其他有關氣候及環境資源保護事項。

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

			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等。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署：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事項。 二、水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 三、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生態保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明智利用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聯合國 2023 年 3 月 8 日宣布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將負責全球溫室氣體監測，結合天氣預測與氣候分析，成為歷史上重大一步，為

染整治事項。

四、地質與礦產署：地質、礦產、地熱資源研究調查與經營管理事項。

五、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政策、國際環境議題合作、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基礎科學研究、環境資訊公開、環境污染監督、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工作、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事項。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環境檢驗、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

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接軌全球趨勢，爰將我國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併入本部。

三、水資源治理事權統一：

(一)我國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水患治理的結構性問題，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治水機關事權分散，各單位橫向協調不彰，中央與地方縱向聯繫不足，一般民眾也難以理解。近三十年來，學界及實務界均有共識，應加以整合，達成國土保育、防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目標。

(二)目前中上游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野溪及農路

七、國家環境研究院：
大氣科學、環境科學
與工程技術、生態保
育基礎科學研究、建
立國家環境資料庫。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
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
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
量、資源回收與循環
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
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
管理、災害預防及應
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
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
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
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
量、資源回收與循環
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
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
管理、災害預防及應
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
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
法、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

等)及林務局(國
有林班地)辦理，
還可能牽涉原住民
族委員會所轄原住
民保留地、國有財
產局所有土地。下
游則由經濟部水利
署(中央管河川)
、農委會農田水利
署(農田排水)、
內政部營建署(雨
水下水道)分別辦
理。地方政府辦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因地方財政
困難，多分別向水
利署及內政部申請
經費補助。

(三)監察院 2009 年 8
月 5 日糾正，行政
院長期未以流域觀
念統合水患治理事
權，各主管機關各

行其是，水患治理資源難有效整合。同一條河川必須分由不同機關在不同時期編列預算對於不同區段加以整治，造成某區段雖已完成整治工作，卻因其他區段未加以整治而無法達成防災防洪之目的。

四、山林土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經營事權統一：

(一)山林土地機關權責重疊課題，與水土治理的情況類似。自然生態性的關聯性，以及野生動物的移動，會跨越不同主管機關的土地，而國家公園中也有林務局的林班地。應由單一機關

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五、自然資源永續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水、土、林、礦、保育等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管理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水土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

三、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生態保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事項。

四、環境管理及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管理數位資訊整合、環保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全國環保設施智能化及互聯網、海岸髒亂清潔維護、全國環境事故及天災緊急應變、土壤及地下水底泥污染整治、永續利用及碳匯水土復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清除管理、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廢棄物再生能源策略事項。

五、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化學事故預防及應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整合相同性質、自然保育業務的機關，以達成自然保育、棲地維護及生物多樣性的目標。

(二)退輔會森保處掌管數個森林遊樂區和農場，2022 年行政院版環境部組織法已納入農委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業務，在學理上，及國際上的實務經營管理，都是保留區概念，而不是建設開發遊憩的功能。若留在內政部，是從土地管理的角度，但國家公園的棲地經營，和許多野生動物保育的

業務，很難分割，現況下有限的研究能量也因為政府單位管理權責的界線而分散與重複，應整合進入自然保育單位。

五、礦業：幾十年來礦業相對忽視山林水土保育，造成民意反撲，礦業法修法已有共識，未來整合水土保育的礦業轉型，在本部會較為順利，爰併入本部水土保育署。

六、地質探勘：地調所在經濟部下屬，對於活動斷層的調查與確認，被學界認為過度牛步。過去地質探勘主要為採礦，未來應與環境資源調查及地震測報整合，避免產業和政府公共建設

理、綠色化學轉型、化學物質流布、危害及供應鏈資訊完整揭露、分享利用與風險評估、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事項。

六、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氣象及氣候變遷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發展、溫室氣體查驗認證、地質礦產及地熱資源探勘調查及研究發展、地震測報之研究發展及執行、環境資源政策研究發展及計畫之研擬執行、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研究發展、環境污染治理及技術方法研究發展、環境檢測、鑑識及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

，在不適當地點開發，產生巨大風險和損失，爰整合探勘調查及測報研究量能，連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併入本部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

七、依本條文，下列機關相關業務應進行移撥或整併：

(一)氣候變遷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礦物局

(三)自然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農委會林務局、特生中心、林試所、退輔會森保處

環境保護教育機構與人員培訓、認證及管理發展、氣候、環境及生態保育與工程技術之基礎科學研究、建立國家氣候、環境及生態資料庫。

				(四)國家環境研究院： 經濟部地調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

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行政院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制表定之。

制表定之。

制表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制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謝衣鳳等、委員林淑芬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7 會期第 6 次、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翁重鈞等 17 人，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並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環境議題，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以期化被動為主動，系統性處理環境問題。另為徹底落實資源循環，將「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璿 廖婉汝 曾銘宗 鄭麗文

廖國棟 李德維 萬美玲 游毓蘭 孔文吉

林文瑞 呂玉玲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	本部之權限職掌。	

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一、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目前以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為徹底落實資源循環，爰將「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減少環境污染、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整合山、林、水、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精進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等，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邱顯智 陳歐珀 黃秀芳
賴香伶 陳亭妃 羅致政 林俊憲 賴品妤

莊瑞雄 邱泰源 蔡培慧 江永昌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陳靜敏
劉建國 吳玉琴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減少環境污染、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整合山、林、水、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促進生物多樣性與復育瀕危物種、精進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等，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環境部組織法條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體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	本部之權限職掌。	

及督導。 六、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 七、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檢驗、鑑識與檢測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污染管制、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之指導、協調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 十、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及氣候變遷署：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及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工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二、水資源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 三、森林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明智利用等事項。 四、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署：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檢驗、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 六、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再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七、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事項。	
第五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9 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等 11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1。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1

協	商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u>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u>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u>環境治理、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之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u>規劃與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量、交易、碳定價制度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u>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u>事業廢棄物</u>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u>環境用藥管理</u>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u>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環境部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七、所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治理、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之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量、交易、碳定價制度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環境部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環境部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鑑於民國 87 年精省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隨之廢止，導致各地方政府訂定各別管理辦法，造成全國 3 萬 3 千多名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管理、考核、勞動條件、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

綜上，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福利、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2、

鑑於我國組改工程已逾 20 年，行政院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都提出「環境資源部」，2022 年卻大轉彎為「環境部」，未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沒有完整說明及配套方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橫向機關聯繫障礙之窠臼恐無解。

綜上，因應「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共同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

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8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1、

環境部組織法通過後，成立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進行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管理，針對營建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請環境部明訂營建廢棄物管理方式並落實管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

有鑑於營建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困難，而且易混雜其他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不當傾倒於農地、魚塭或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會同營建署盡速建立管理制度並落實資源管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

有鑑於廣大水庫集水區、河川流域目前僅在水庫進水口進行水質檢測，請環境部升格後加強水庫集水區的環境（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質及土壤成分分析，以建立水庫集水區及河川流域之環境背景值資料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

針對環保署進行組改，擴大編制及業務，而就營建土石方不當丟棄之管理，如何加強查緝與防制，請於組改完成後三個月內，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商，提出具體管理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5、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組改，擴大編制及業務為環境部，而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行政院早於民國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訂長期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配合組改成立管理局。

配合環保署組改擴編，應加強推動水庫集水區之水質改善、巡查、防止廢棄物不當丟棄及環境犯罪，請本於權責辦理水庫集水區（流域）之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6、

政府宣示要落實淨零碳排，能源使用效率為重要一環，但我國對於照明尚缺乏明確的規範，除了製造光害之外，亦造成許多能源損耗之浪費。請環境部盡速訂定光度光色減碳法規，以減少光溢散、提高照明效率、有效使用能源。請環境部邀請相關部會（營建署、公路總局、農委

會、標檢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進行研商,請於組改後二個月內,提出我國光害防制法制化方案,以及落實管理減碳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7、

全國有三萬多名清潔隊員是環境維護的第一線人員,政府應妥為照顧,有關地方政府進用清潔隊員之人事管理事項,前臺灣省政府於 68 年 11 月 23 日訂有「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管理要點」,自臺灣省政府精省之後即停止適用,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辦理。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權益並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請環保署研議訂定清潔隊員薪資、福利、差勤、考核等人事管理規定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8、

鑒於船舶空氣污染為我國沿海區域大氣環境品質重要污染源之一,國際上也對航運燃油予以規範,以期改善船舶空氣污染情形。請環境部成立後三個月內,會同交通部、漁業署等單位,針對我國商船、漁船等船舶之空氣污染防制提出對策,訂定期程,逐步改善,以保障沿海區域國人健康與環境品質。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環保署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組織調整成立為環境部,並聚焦於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強化環境科研等環境議題,解決環保署現有業務範疇及組織量能所遇瓶頸,確有必要新增擴大職掌範圍。

針對民間與外界爭議之自然資源治理議題,例如水土林治理分屬不同單位、溪流上中下游分屬不同單位業務主管整合等問題,造成各類資源管理存在斷點,建請研議於行政院下成立自然資源整合治理小組,納入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上位治理方針,並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小組運作與會議,以及由合適之幕僚單位協助規劃與執行;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強化跨部會橫向連結,以利自然資源之整合永續治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環境部組織法三讀通過,雖然原有的環保署因此升格,人員增加可以提升環境執法量能。但是環境部最初理想就是基於歷年水患的教訓,要成立整合水保、森保與環保的環境資源部,以因應極端氣候、違法開發所造成的水患、乾旱等環境問題。但非常遺憾,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中仍然採用最保守的版本,每個部會幾

乎原地升格，缺乏業務整合，因為失去業務整合的理想，本席與很多長期關注臺灣水患治理、國土復育的團體都覺得非常失望。我認為環境部既然只是環保署的升格，就應該正名為環保部，我也提出了修正動議，不過根據溝通的結果，我最後同意維持環境部的名稱，我之所以同意的原因還是期待未來政府組織環境部有再調整的可能。

臺灣環境污染問題嚴重，且環評程序仍有許多的不足，比如我常年關心的空氣污染問題、廢棄物違法亂置問題、殭屍環評問題、稽查業務受到請託、關切壓力的問題，清潔人員權益問題、環評書件資料不實的問題、開發單位跟顧問公司不需負責等種種問題，還有包括制定光害防制策略及法制化等，都希望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之後，可以顯著地改善。

最後針對環境部升格，更應該加強水庫集水區的環境水質及土壤成分檢測，建立背景值，才能有完整的水土環境資訊。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6 分）今天我們很高興，經過二十多年的討論，行政院環保署終於升格成環境部，過去臺灣在環境保護的道路上，我們把重點放在後端的污染防制，後來也建立了環評制度，現在面對氣候變遷跟淨零轉型的趨勢，未來國家的環境永續更會緊緊扣連著轉型之概念進行整體治理，這之中也催生了環境部的升格，升級規劃國家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管理，包括環境治理研究等永續治理的面向。

這次環境部的修法，當然有幾個很重要的重點，首先環境部將設立氣候變遷署，未來將會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減碳跟調適進行規劃，包括碳費徵收機制、氣候變遷因應法下各政策的工具及子法進行規劃，尤其要成為各部會淨零跟調適相關的樞紐，環境部接下來也會將廢管處升級為資源循環署，這有助於從前端到後端處理物質流跟事業廢棄物相關的流向及循環。

最後很多委員其實也針對這次水、土、林等等自然資源沒有放入環境部，做了很多的建議，剛剛民進黨團也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也就是要由行政院規劃一個整合治理的機制，整合各類型的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工作，把相關的部會納入，尤其是應該要訂定一個上位的方針，在行政院的層級進行跨部會的分工與協力，這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跟相關部會能加把勁。

接下來大家後續還有非常多要監督、要求環境部升格的理念必須落實的部分，仍很需要國會同仁大家一起來工作，這些工作都不簡單，這次只是個逗點，我想我們只能更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0 時 18 分）環境部組織法，關於臺灣的未來，與這 10 年的綠色轉型跟國家競爭息息相關，過去 20 年行政院都提出「環境資源部」，這次改成「環境部」，臺灣民眾黨主張的是因應氣候變遷適應要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才是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本黨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各部會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完善本法通過後的配套措施，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7 會期第 12、14、2、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5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1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02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74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65 號、112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宜瑾、賴瑞隆等 16 人，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嚴峻，已到不容忽視之地步，尤其台灣 2021 年上半年遭遇百年大旱，下半年中南部地區又隨即遭遇罕見豪雨大災，顯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措施之行動應加快腳步，積極因應。爰此

提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設氣候變遷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為因應氣候變遷、應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衝擊，我國應加快因應腳步，以利達成減碳目標，才能符合國際趨勢，爰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明定本署設立之目的及權限職掌，並規定首長、幕僚長等之官職等及員額。

四、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妥善規劃與施行國家調適與減緩方針，爰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子敬應邀列席就「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環境部組織改造必要性及急迫性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爰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有效解決長久以來的環保困境，以最小變動幅度並擴大業務管理範疇為原則，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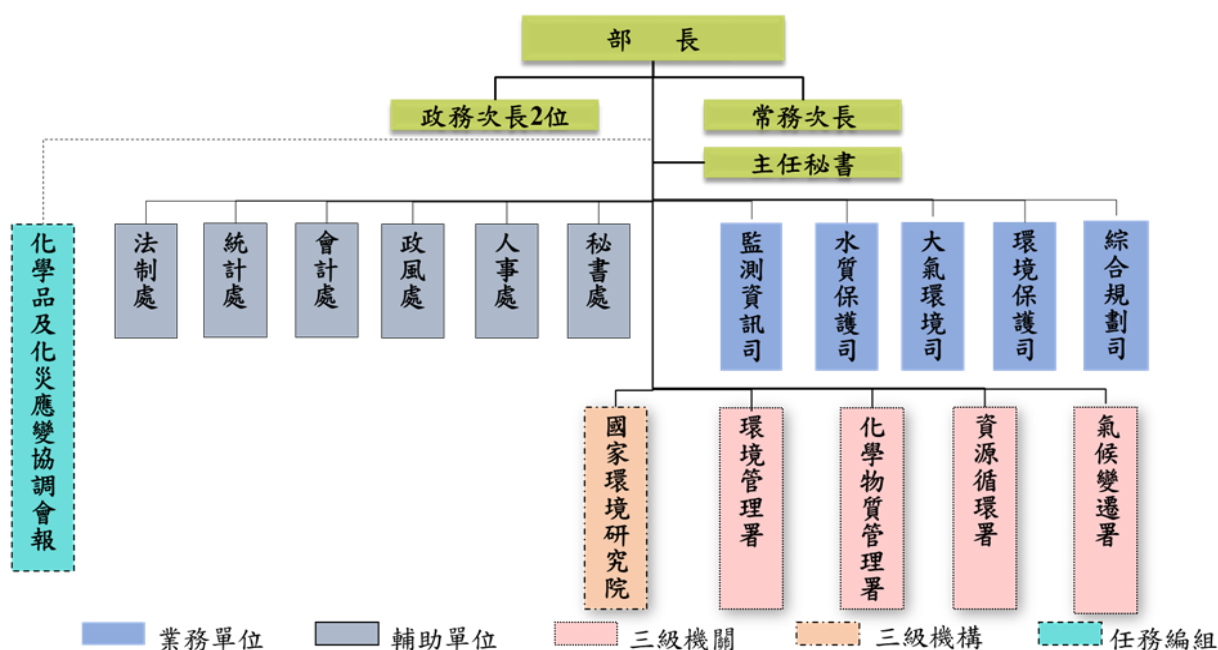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圖草案

(參)預計實質成效

規劃成立環境部，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 1 個三級機構，透過擴增整合業務，預期達成以下實質成效：

- 一、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達成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資源循環、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透過統籌各部會再利用管理權責、徵收基金推動可再利用產品循環使用、廢棄物再生能源利用、盤點分析廢棄資源、推廣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及產品友善化設計等新增作法，達到減少原生物料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輕環境負荷並逐步邁向資源永續循環零廢棄目標。
- 三、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標的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成為所有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以達「源頭管理、延伸邊境管理、減少斷點防堵違法」、「串聯統整防災資源、強化應變減少災損」、「危害資訊完整傳遞、降低健康風險暴露」及「資源永續無毒轉型、接軌國際公約管理」等目標。
- 四、整合環境管理，強化區域環境治理，運用智能化及互聯網多元處理一般廢棄物，精進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透過調查整治技術驗證，強化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及碳匯能力，永續經營土水資源；推動數位科技環境執法，加強污染源管制，打造低風險的生活環境，發展健康永續社區。
- 五、發展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研究，精進環境風險評估與治理科技，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立環境智庫，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支援

。

(肆)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設立目的

一、環境部各業務司設立目的

環境部係由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及監測資訊司等 5 個業務單位與法制處、統計處、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秘書處等 6 個幕僚單位組成。茲就各業務司設立目的說明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本司綜合規劃環境政策、制度與相關計畫，掌理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等事項，為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亦將「生活轉型」納為主要業務。同時本司亦負責環保產品管理、處理公害糾紛及公害救濟、推動各類認證查驗及檢驗測定、培育環保人才等業務，以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 (二)環境保護司：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以預防原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環境保護法規所訂各類許可證照管理政策，以整合性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達全面污染預防管理之效；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及環境非政府組織管理等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為改善大氣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大氣環境資源，本司從污染預防及管制落實大氣環境治理，透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空氣品質保護與空氣污染防制，著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排放管理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寧適管理。
- (四)水質保護司：為增進全國水體水質品質、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司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運用管理，推動水體品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著重水體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防治、結合涵容能力執行水體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安全、廢污水資源化與智慧化自動監測等政策規劃及管理，建立相關部會聯繫平台，營造安心、安全及優質水環境。
- (五)監測資訊司：以大氣及陸域水體監測既有基礎，擴大環境監測及資訊業務量能，支援環境污染預防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並著眼整體環境資料與資訊應用之整合及發展，依「資安即國安」國家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及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加速對抗氣候變遷，全球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產業供應鏈也面臨加速減碳的挑戰。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

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變局，我國必須強化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且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碳定價策略，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推動，並且推動實施碳交易，發展低碳技術、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04 年訂定溫管法，由環保署擔任主管機關；面對氣候變遷各項新興課題，有必要成立三級機關—氣候變遷署，專責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加速推展各項工作。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氣候變遷屬新興業務，104 年溫管法公布施行以來，環保署以既有人力辦理或兼辦各項工作，110 年起因應減碳相關業務快速增加，包括溫管法修法、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與推動、徵收碳費規劃、碳盤查及自願減量交易制度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策略擬定等，必須迅速推展。此外，我國已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各部會啟動投入辦理淨零策略橫向協調、社會對話溝通及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檢討修正等工作，並由環保署擔任幕僚工作。
2. 另環保署推動溫管法修法，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考量該法修正通過後，將至少有 12 項優先子法必須在半年至一年內新（修）訂，並擬定推動相關政策措施與制度，例如碳盤查、碳交易、碳費徵收等工作，以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環保署目前辦理氣候變遷人力計 44 人（其中正式職員 25 人），處理這新興且迫切課題確屬不足。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各項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未來需將會強化國家減量目標推動，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減量方案、氣候變遷調適等政策擬定及整合，需要有專責機關隨時盤點國際最新發展，整合部會量能推動落實。
2. 因應國際碳關稅及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歐盟規劃西元 2023 年啟動碳關稅制度，及愈來愈多國際供應鏈要求碳中和，我國要強化國家減碳政策，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主要工作包括：
 - (1) 推動實施碳定價：目前氣候法已規劃徵收碳費，並且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碳定價與產品出口是否被出口國課徵碳關稅有關，因此需有專責機關與人力儘速

投入徵收作業、費率訂定並掌握國際情勢。碳費開徵後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產業、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技術及減碳工作。由於基金規模可能達百億以上，需有專責機關妥適規劃及運用。此外，隨著供應鏈減碳與自願減量快速發展，穩健推動碳交易機制，抵換交易平台及減量額度亦需要投入專人管理。

- (2)強化碳盤查及碳排放管理（效能標準）：碳盤查、查驗及產品碳含量計算不僅是未來企業經營所必需，也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的要素。結合本次氣候法條文內容，環保署預計將盤查與查驗採分級管理，使我國十餘萬家中小企業能轉型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包括法規及標準訂定、輔導管理，都具急迫性。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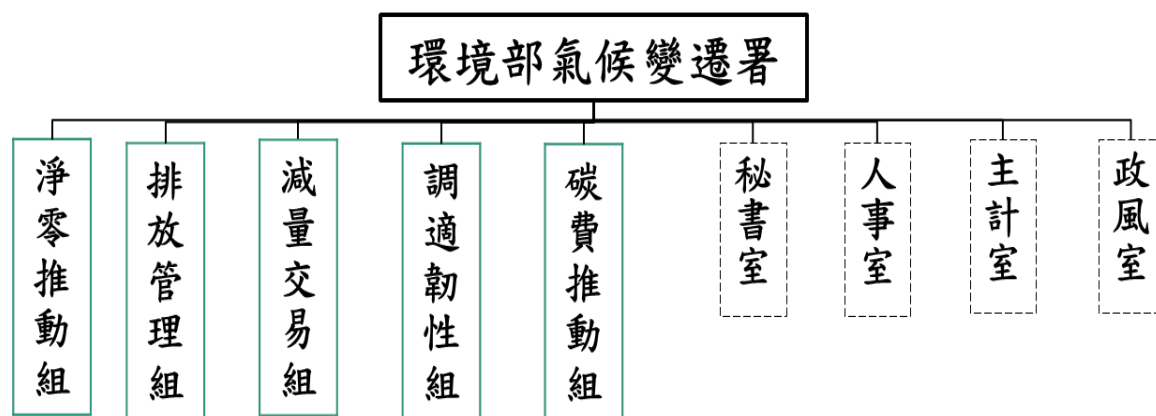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轉型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因應國際推動資源永續循環的趨勢，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將現行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 2.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之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願景，加強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 37 項推動措施，尋求我國低碳經營模式與做法。
- 3.廢棄物管理轉換為資源循環：過去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在有效處理廢棄物與減量，隨著歐盟、日本與韓國等提出相關資源循環行動方案，各國逐漸轉向資源循環為主的政策導向，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必須從源頭開始改善與推動物料資源循環。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物料約 7 成來自進口，經濟發展原物

料需求及開採成本成長，影響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因應資源供應風險須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2. 去化受阻循環斷點：現行物料循環存在部分問題，例如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因民眾觀感導致循環窒礙，無法適材適所分流運用，容易造成資源循環斷點；加上廢棄物產源涉及各部會，因管理認知差異，法規條文繁瑣及條件限制。
3. 檢討處理量能與管理方式：因環保用地取得困難，處理設施不易興建致缺乏去化管道，且因業者投機、再利用產品未適材適所運用，易衍生非法棄置事件。需由主責部會依資源性質盤點全國各類廢棄物量流向及數量，提升處理量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4. 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全面革新改以生命週期的方式管理各類資源，促進物質資源循環再利用，惟現階段環保署雖負監督之責，在管理力度、法規等尚須溝通協調，較不易改善。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執行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執行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亟須一專責單位統一規劃推動策略，以達成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之目標。
2. 執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由各部會盤點量能，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所導致任意棄置問題。
3. 促進資源循環：翻轉廢棄物認定，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提高產品使用再生料，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商業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4. 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接軌國際推動趨勢推動永續消費，由消費引導生產，確保產品使用壽命延長、易於重複使用、維修和循環利用，使用循環材料、建立循環商業模式。
5. 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因物料在靜脈產業回收現況與技術條件不同，而動脈產業物料所需與運用管道更為多元，應完善再利用產品應用標準、品質規範、使用指引等。
6. 統籌各部會廢棄物再利用權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涉 10 個部會 13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計 89 項，各部會因所轄事業特性在管理強度上所有差異，需考量產業需求、技術可行性、行政管理及資源循環等面向，綜合推動發揮效益。
7. 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之挑戰：針對廢太陽光電板（推估 121 年起每年超過 1 萬公噸、128 年後超過 10 萬公噸）、廢風機葉片、儲能設備等複合材質不易處理，經濟規模不足及去化受阻的廢棄物，亟需專權責機關介入，推動及輔導相關處理及資源化設施興設。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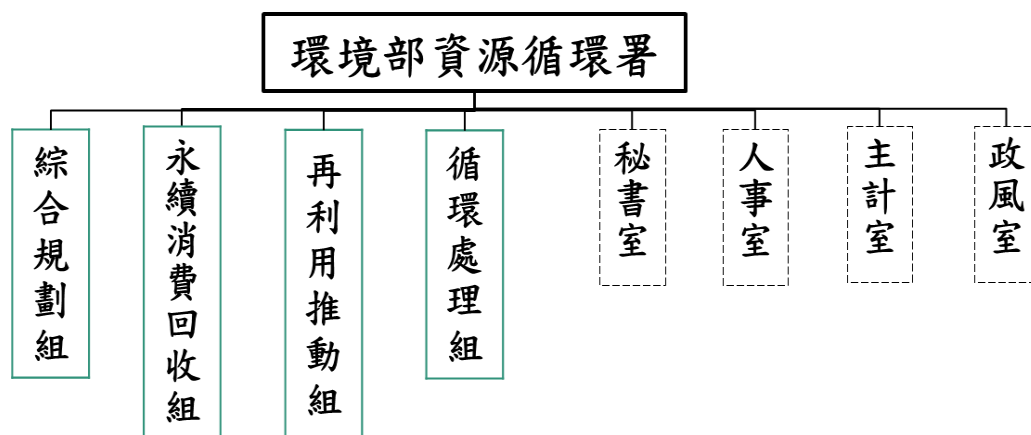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我國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分由 13 個部會秉業務權責及依目的用途訂定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個別法規縱有完善管理規定，但因管理強度差異與流向追蹤有斷點，致仍有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的情事發生。再者，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資訊蒐集、辨識、傳遞、揭露與分享，風險評估與控管，及安全替代與循環利用等，尚無專責機關統合管理，致資訊串聯或評估結果無法有效整合、難以掌握危害風險全貌。
- 2.面對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所採行的推動策略係尋求零污染與消除毒性物質的措施，而非僅著重儘量減少、降低和減輕危害的傳統環境管制手段，現行管理組織架構勢須因應調整。
- 3.改制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重新架構管理組織及運作思維來推動業務，俾對內擴大列管，對外面對轉型挑戰。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環保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遵循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而成立，透過公告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且全面清查全國化工原料行，落實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107 年以來因誤用或濫用非食品化學物質、引發社會關切食安事件，不論媒體報導或民眾感受，已明顯減少。
- 2.化學局未以解決食安疑慮物質自限，除陳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統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因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而有管理需要者，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笑氣、氫氟酸、硝酸銨及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等，均係回應社會關切而公告列管、補強流向斷點。此外，藉行政查檢管理，也積極統整、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管理具危險性化學物品。
- 3.化學局成立後計新增公告 31 項毒化物與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加嚴對石綿、汞

等 22 項毒化物之管理，並強化毒化災之預防與應變，以落實事故風險控管與應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我國幅員雖小，但化學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發達，登錄有案的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流通運作超過 2 萬 3 千種，且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新的化學物質不斷被製造與生產，103 年迄今在我國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超過 6 千種。另瑞典化學局統計資料顯示，在臺灣運作的化學物質，與歐盟美加澳紐韓中等國家重疊者不到 5 成，相當可觀種類與數量的物質只在臺灣境內運作。
2. 面對數量龐大、特性多變、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化學局囿於現有組織架構與規模，管理標的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共計 344 種），僅占常流通運作物質數的 1%。故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增執掌與任務如下：
 - (1) 全面管理化學物質：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階段擴大至在我國運作的所有化學物質，並由源頭延伸至邊境管理。
 - (2) 強化事故預防應變：提升與擴增毒化災預防與應變之技術能力及量能，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應變體系，以「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模式，擴大對事故之因應。
 - (3) 精進登錄與綠色轉型：藉登錄蒐集資訊，建立化學物質物化與危害特性辨識模式，完整資訊揭露與供應鏈傳遞，邁向永續無毒之綠色化學轉型。
 - (4) 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建構風險評估策略、技術與方法，跨部會統整危害、流布及暴露調查計畫與資料等，並建立資訊分享利用機制，落實分眾風險溝通。
 - (5) 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設立單一資訊入口，及運用 AI 智慧分析，利於資訊的應用與共享。
 - (6) 環境用藥管理：廣續環境用藥審查管理，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環境害蟲遷徙之調適策略，執行新興製劑評估。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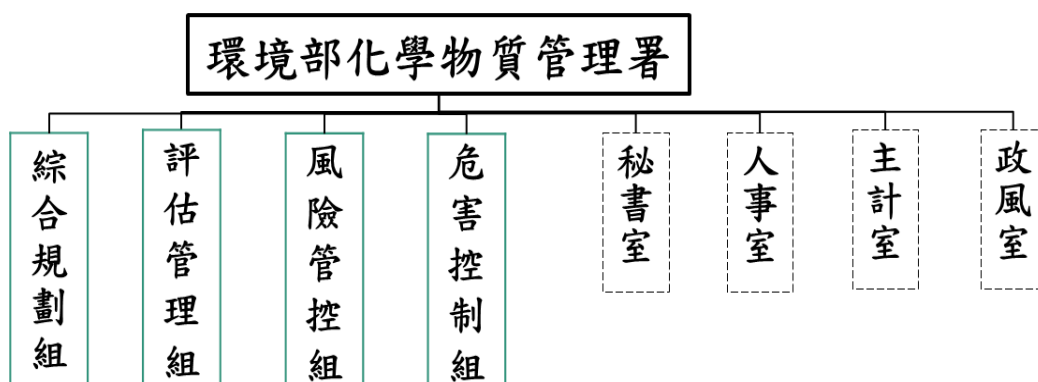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五、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 1.落實總統政見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願景；以導入區域環境治理理念，跨域推動環境管理雲監控整合，維護土水資源永續經營，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2.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權責分屬各級政府，致多層執行面影響效率，需強化全國處理設施之調度與管理，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3.環境執法因新增污染模式頻遭挑戰，將推動提升執法人員量能、科技工具、跨域合作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措施，故須重新整合單位及人力。未來採以區域環境治理之理念，掌握區域特性訂定及推動治理計畫，並統整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等政策，因所涉及層面複雜，故以全新理念重新架構組織，以成立環境管理署落實環境管理。

(二)現行運作情形

- 1.區域治理：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未來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將調整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2.環境執法：環保犯罪案件趨向跨區域型態發展，查緝日益困難，目前除持續改善執法系統，善用科技工具，建立檢警環平臺，辦理相關諮詢及交流，執行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發揮「檢警環結盟」功能。
- 3.一般廢棄物管理：環保設施效能需優化及提升，如焚化廠因應排放標準加嚴、能源利用效率、減碳要求及效能更新、升級問題。部分掩埋場尚有餘裕空間，因設施管理欠佳，及當地民意反彈無法啟用，缺乏調度彈性。另因應非洲豬瘟，養豬廚餘轉型生質能源化，需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去化管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增進地方環保機關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視。
- 4.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包含環境清潔、公廁管理、天災緊急應變及強化環境鼠蟲防治等措施，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及污染場址改善整治作業，改善技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設立之必要性

- 1.區域治理及智能管理：進行區域治理，由 3 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帶動 22 個環保機關提升。建立環境管理雲包括環境執法、環境衛生、土水管理、環保設施、區域治理等面向，遠端監控可隨時掌握環境背景並即時取得現況資料。
- 2.環境執法升級：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提升執法效能及人員技能，建立智慧執法系統，以環境大數據分析及善用新興科技工具，擬定及統籌環境執法策略及量能，以快速分析污染熱點進行突破，提升環境執法精度及準度，打擊環保犯罪並加速污染熱區復原工作。
- 3.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目前從法規、政策、執行、處理、再利用到最終處置須事權統一，必要時將推動興建重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統籌

強化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由「以人為本」主軸進行清潔照護優化，推動 5 好政策，持續改善全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福利及作業環境照護。

4. 精進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最貼近民眾日常生活，為滿足國人日益提升之環境品質要求，未來將制定專法由源頭至執行面重整以解決環境清潔問題，導入 e 化圖資智能管理，優化環境整潔、智能化公廁、迅速天災及環境事故應變與復原及山海陸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以建構優質環境。
5. 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以專責單位訂定及執行法規，推動污染預防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維護土水品質，審慎把關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靈活應用跨領域技術，活化整治土水污染場址，減少碳排及恢復土地碳匯，保護全國土水環境品質。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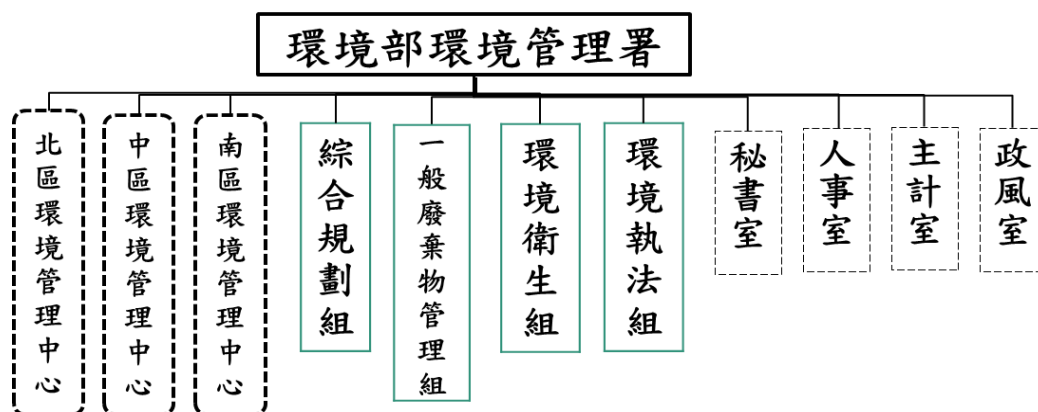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架構圖草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設立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立目的

1. 為環境政策議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科學數據及證據，提供長期穩定的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規劃支援。
2. 嚴謹管理各類認證查驗、檢驗測定、環境教育等機構，讓民眾安心、對政府有信心，支援環境部環境污染管制。
3. 因應時代趨勢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之基礎及應用研究，減少環境衝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二個機關合併改制為研究院。

(二)現行運作情形

1. 檢驗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4 室 5 組，掌理全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包括標準檢測方法、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污染檢驗、調查分析及檢測技術科學研究與開發等。
2. 訓練所目前為三級機關，設有 2 室 4 組，職司全國環保人員訓練業務工作，配合

政策統合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相關業務，以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

(三)設立之必要性

1. 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峻，減輕及調適對策研究須跨域整合：為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需鏈結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產官學合作發展相關技術研究。
2. 溫室氣體減量亟需技術研發並扶植本土產業：為減少政策衝擊，扶植本土產業轉型以符合全球供應鏈要求，落實減碳行動，需展開本土化溫室氣體科學研究及開發相應之減量技術。
3. 資源循環零廢棄須能結合國內產業技術研發：為打造零廢棄的資源循環世代，需以科學研究支援資源循環政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研發新處理及再利用技術、減少能資源消耗，並促成國內產業投入新循環經濟，建構永續韌性生活環境。
4. 缺乏環境長期科學研究，污染鑑識與風險評估難度高：為提供有效減緩環境污染之環境政策及治理方案，需以長期科學研究為基礎，以利污染鑑識溯源、評估影響風險及提供預警策略。
5. 環境治理有賴新興科技應用、污染流布調查及溯源：為推動兼顧社會發展與環保之科技治理政策，需整合污染流布調查與溯源巨量資料，應用資通科技進行解構分析，以精準發掘潛在環境問題、開發預測模式及建立治理智庫。
6. 新興關注化學物質多，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須待研發：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多元發展，新化學物質快速成長，需持續開發新檢測技術與標準方法以利控管。
7. 檢測機構管理需精進，強化人員證照與設備查驗：推動檢測專法，機構分級管理，人員需證照、設備可查驗，以強化數據品質提升公信力。
8. 人才訓育及環境教育多元，須利用資訊技術納入氣候變遷：透過完善多元、創新及新科技學習的訓練計畫，提供各界優質且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協助執行環保政策。

(四)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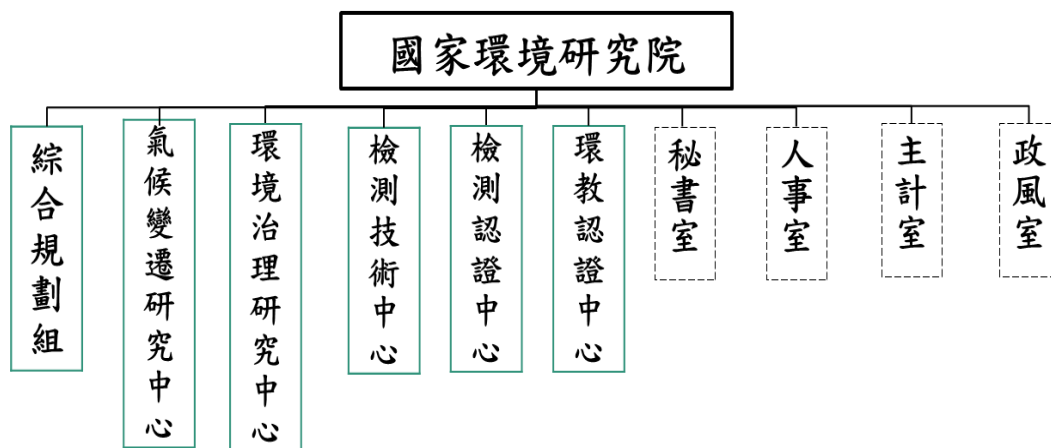


圖 6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架構圖草案

(伍)結語

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係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的規劃係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

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儘快成立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以有效處理氣候變遷及各項新興且迫切議題。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支持與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3 月 22 日併入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5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臺灣已將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明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長期目標，因此，政府宜有相對應的組織人力與相當預算才能達成目標等。

綜觀各國多數已建構對溫室氣體環境監測的量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基礎監測設施與人力亦應增進強化、對大氣中溫室氣體監測量能應導入國際最新穎技術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提高臺灣在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及貢獻。

爰此，宜編列預算評估推動高精密溫室氣體監測，讓淨零排放之長期監測成果與國際接軌、共享。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隸屬關係。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明定氣候變遷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有關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權限職掌，「督導」就字面而言，有「監督」與「指導」之涵義。為強化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督導權限及法律用語一致性，爰於第一款定明「因應氣候變遷政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第三款定明「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明定氣候變遷署之職掌。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政策影響評估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六、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七、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八、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九、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導、人員培訓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規範氣候變遷署首長及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規範氣候變遷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明定氣候變遷署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肆、協商結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代) 林思銘(代)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臺灣已將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明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長期目標，因此，政府宜有相對應的組織人力與相當預算才能達成目標等。

綜觀各國多數已建構對溫室氣體環境監測的量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基礎監測設施與人力亦應增進強化、對大氣中溫室氣體監測量能應導入國際最新穎技術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提高臺灣在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及貢獻。

爰此，宜編列預算評估推動高精密溫室氣體監測，讓淨零排放之長期監測成果與國際接軌、共享。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三讀通過，主要因應今年初立法院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之秘書處為行政院永續會，但是實際執行單位是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也將是我國未來是否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重要之行政單位。實際上，為落實減碳已經不只是環境問題，也是重要的經濟問題，國際大廠要求供應鏈善盡減碳責任，臺灣如果沒有積極減碳會失去國際市場的經濟競爭力，做好環境保護才是經濟發展的基石，未來氣候變遷署重要的工作就是協助行政院永續會整合各部會，從節能、發展再生能源、潔淨能源使用、產業升級、交通到生活各面向積極推動減碳，訂定碳費、碳交易等工作，期待氣候變遷署的成立能協助各單位落實減碳，讓臺灣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4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社會福利基本法—完成三讀—

(頁次：45 - 23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王婉諭、張其祿、林為洲、吳玉琴、范 雲、莊瑞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9 - 31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洪孟楷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18 - 40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03 - 4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環境部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438 - 49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洪申翰、吳欣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492 - 5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